

#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 藏人特别报告

根据国内有关报道，在藏区“3·14”事件中已经有数百人被抓捕。作为执业律师，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来对待被捕藏民，杜绝刑讯逼供，尊重司法独立，维护法律尊严。我们在此表达对相关案件的严重关注，并愿意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

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



#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 藏人特别报告

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新开端--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藏人

第一节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

第二节 困难重重

第三节 中国律师不懈努力

第二章 2008 年中国执业律师的声音

第一节 2008 年西藏抗议事件的打压

第二节 中国律师的呼吁和声明

第三节 北京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特别报告

第四节 中共打压法律援助藏人的中国律师

第三章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藏人的部分案件

第一节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2002 年）

第二节 布绒朗仁波切案（2009 年）

第三节 久美江措案（2009 年）

第四节 迪克坦开、次成加措案（2009 年）

第五节 当知项欠案（2009 年）

第六节 当知项欠案（2010 年）

第七节 嘎玛桑珠案（2010 年）

第八节 扎加（学东）案（2010 年）

第九节 达瓦案（2011 年）

第十节 拉 久美江措案（2012 年）

第十一节 江央益西和珠觉案（2012 年）

第十二节 洛珠绕桑、朗森斯朗、顿珠江村案（2013 年）

第十三节 堪布尕玛才旺（2013）

第十四节 扎西旺秀（扎西唯色）案（2016 年）

第四章 藏人律师集体无言

第一节 恐惧症

第二节 利益

第五章 中国法律与西藏

第一节 中国对西藏的承诺

第二节 无法无天

## 概论

由于中国政府对藏人的政治打压，很多中国律师不代理西藏人的案件。也有些律师不了解西藏的情况，特别是中国政府的一定程度的压制和阻碍介入西藏人权案件，因此，办理藏人案的中国律师很少。还有中国当地法院禁止邀请“外地律师”，强制换成本地律师等很普遍，真正由中国律师在法律上援助藏人的事例不是很多。主要是 2008 年西藏三区发生和平抗议大游行之后中国政府拘捕了大量的西藏人，因此，当时有部分中国律师公开联署宣布要在法律上援助西藏人，他们希望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待藏人，以及杜绝刑讯逼供，尊重司法独立，维护法律尊严。这是中国律师首次自愿公开联名宣布在法律上援助西藏人，这是近六十年来是首次。但不是说之前就没有中国律师帮助西藏人代理辩护人的案例，其中，丹增德勒仁波切案是发生在 2008 年之前，当时张思之律师“慷慨仗义，免费辩护”，但最后还是被四川省高级法院拒绝了。

丹增德勒仁波（阿安扎西）案件中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争取法律援助的努力，四川高院刚开始同意代理辩护律师，后来又把张律师强行换成本地律师，最终未能出庭辩护。由于整个事件过程等有较多的信息，因此，将丹增德勒仁波切案列入本报告，具有一定的价值。虽然，律师和有关人士进行全力以赴，但是，最终还是中国政府官员权力压倒了法律。

由于中国维权律师的影响力在中国各地逐渐形成，更多的西藏人也开始认识到以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重要性，因此，有更多的藏人开始邀请中国律师为其进行辩护，不少中国律师也开始办理藏人的案件，特别是被中国政府指控为“政治问题”的案件既人权案件。大家知道这样的行为在一党专制下的中国是非常危险的，中国政府对办理藏人案件的中国律师或者声明帮助西藏人的律师常常进行报复行动，中国律师办理藏人案件风险是非常大的，但是，不少中国律师还是冒着吊销或注销律师证的危险代理西藏人的案件。

2008 年 3 月，西藏三区发生大规模的抗议游行之后，中国政府对藏人的游行实施了镇压，并拘捕了数百计的藏人。4 月 2 日，中国律师李苏滨和滕彪等发起律师签名，声明：“我们在此表达对相关案件的严重关注，并愿意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最终中国北京、广东、河南、山东等地的 21 位律师签名表示对藏人提供法律援助。

2008 年 3 月藏人抗议事件之后，16 位中国律师法律援助了涉及 15 位藏人的案件。这是藏汉民族之间的典范和佳话，但是，由于中国政府当局无视或践踏自己的法

律最后的结果仍然非常失望。使藏人大为感动的是每一位中国律师都做出了最大的努力，而且，为此付出了一定的代价。

北京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特别进行实地调查后发布了《藏区 314 时间社会、经济成因调查报告》，推翻了中国政府自西藏抗议示威游行发生一开始在没有任何调查和证据的情况下指控流亡藏人和达赖喇嘛组织煽动了抗议运动的说法。

中国有良知的律师们发起援助西藏人和对西藏发生的抗议事件进行独立调查之后，中国政府对多名律师进行了报复行动。如，中国维权律师滕彪、温海波、江天勇、刘巍等被注销或吊销律师证。并打压公盟法律研究中心，2009 年 7 月 17 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出示了「京民执取字 2009 第 1 号《關於取缔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的决定》」，对「公盟法律研究中心」进行取缔，搬走了大量办公用品和资料，包括了一些印刷品以及部分公盟的文件。2009 年 8 月 17 日，北京海淀区工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公盟的公司设立登记等。

虽然，在西藏人权案件接二连三的发生，由于中国政府以“政治问题”进行打压，所以，很多案件根本不让律师介入。加上中国政府的对律师的报复行动，更多的律师远离藏人的案件。还有中国政府法律部门无理干涉律师的介入或者以种种手段把当事人邀请的律师拒之门外，自行指定“律师”更使很多中国律师无法办理藏人案件。这些在多个藏人案件中可以得到证明。

在研究中国律师对西藏人提供法律援助时，我们不由会问：中国律师都在自愿为藏人案件提供法律援助，那么西藏律师们在哪里？答案非常使人失望——西藏律师集体无言。原因也非常简单，无非恐惧、利益、打压。中国政府的打压的恐惧下进行严格的自我审查的西藏律师们，为了继续获得中政府的律师证，不损“名义”，以及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中国律师的行为没有起到楷模的作用，相反起到杀鸡给猴看的效果，因此，西藏律师集体无言。当然，在中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哲学环境里，藏人律师法律援助藏人案件很困难，特别是人权案件的受理确实并非易事。另外，在中国当下法律与权力的对决中权力总是大赢全胜的现实情况下，西藏律师介入藏人人权案件改变最终结果的可能性也非常渺小。

在西藏，所谓国家的法律只是被人们提起和在纸上的东西，遥远而不可及。不管西藏发生什么事情中国政府处理方式不受法律限制，法律的权威和威严消失已尽，取而代之的是中国政府地方官员的权力，任意指控、判刑和处置。如中国政府所谓的“专项”运动、《通知》、“治理”“严打”、“扫黑除恶”等等法律之外的“法律”严重践踏藏人的人权，剥夺法律赋予的权利。在西藏任意拘捕、逼供、酷刑、监狱中的死亡、出狱后的非法打压等等已经成为常态化。

中国政府对西藏最初的承诺就是一个骗局，因此，这一毒瘤一直无法切除，反而日益不断地扩散，膨胀。源头可以追溯到中共为了逃脱国民政府军的清剿逃亡到西藏境内成立多个“博巴政府”苏维尔西藏政府、《十七条》、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等承诺都是对西藏人民的美丽的谎言，以上这些法律在西藏没有“执行”。这从中国政府侵占西藏的近七十年在西藏发生接二连三的抗议、自焚等等可以证明。但是，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控制打压西藏人民的每项法律实施的不但“精准”，已经到了泛滥的地步，如《国家安全法》、《反国家分裂法》和名目繁多的《法规》。

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中国政府不是在“法治”而是在“党治”，党的权力永远在法律之上，因此，一言蔽之乃无法无天。

# 第一章 新开端—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藏人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西藏人的情况在上世纪是非常罕见，不管是语言障碍或中国律师不了解藏人情况，以及民改和文革等运动的恐惧烙印依旧，藏人对中国政府和中国人的恐惧任然无法消除，所以，继续让中国政府任意割杀不敢发声。当然，也有藏人对中国法律知识的了解有限等等有诸多原因。

随着新一代西藏人不断壮大，他们没有中国历次运动的直接伤疤以及对中国和世界知识了解的增长，对中国政府、中国人和法律等掌握，使他们开始从不同的方式开始保护自己和争取有限的权利。从而也促成了邀请中国律师、向中国有良知的律师求援等。

虽然，本报告的主题是 2008 年西藏全球和平抗议事件之后中国律师对西藏人的法律援助的情况，由于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案件特殊和典型，因此，引入本报告中，一方面也可以 2008 年前后中国政府对援助藏人案件的中国律师打压的情况可做比较之后，可以发现中国政府对藏人人权案件一直采取同样的打压手段。

## 第一节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

丹增德勒仁波切又名阿安扎西，1950 年出生於西藏康区理塘，是一位西藏德高望重的上師。一位非常受民众尊敬的珠古（转世喇嘛）他在康区雅江藏人百姓中的威望极高。他多年深入农村牧场讲经传法，教育百姓戒烟酒、禁赌博、不杀生；信众供养给他的钱都用于赡养孤寡，办老人院，修路架桥；他办的学校有一百三十多个学生，都是孤儿、残疾或贫困儿童。

中国当局指控他涉入 2002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首府成都市中心天府广场的爆炸案。在 2002 年 4 月 7 日被捕。中国当局指控他涉入爆炸案，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被甘孜州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丹增德勒仁波切提出了上诉。2003 年 1 月 26 日，一审因犯煽动颠覆国家罪、爆炸罪被分别判处死缓的丹增德勒仁波切，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 年 1 月，改为无期徒刑。

2015年7月12日，中国当局通知其亲属声称“阿安扎西于今日下午病故”。

另一个被控在丹增德勒指挥下具体执行爆炸的洛让邓珠，在2002年12月因同案被判处死刑，并于2003年1月被立即处决。

丹增德勒仁波切被捕之后，当地百姓没人相信他会和爆炸案有关。曾有了解丹增德勒仁波切的西藏僧人向中国学者这一说：“就是把我拉去枪毙，也不相信他会搞爆炸！”与民众的观点相反的是中共官方媒体，丹增德勒仁波切，尚未审判，中共官媒《甘孜报》已经发布他制造了7起爆炸的报道，并指控他属于“达赖集团的秘密地下组织”。

丹增德勒仁波切被捕案发生之后，也受到西藏境内外，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国际人权团体及联合国人权专家纷纷对本案审判不公提出抗议，包括他们被剥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且在拘押时遭到酷刑虐待。2002年12月12日，中国著名作家、学者王力雄先生发起《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建议书》，发给友人寻求联署。当时由中国知识分子、作家、学者律师等24位各界人士联署，其中包括刘晓波。

《建议书》指出：“当地群众和海外各界对案件的判决提出的疑问有：一是爆炸恐怖活动与佛教的不杀生原则和达赖喇嘛的非暴力路线相悖，不应该是热心公益、善名远播的一位藏传佛教活佛所为；二是阿安扎西被捕前与当地政府、警方有过数次矛盾纠葛，两次出走，导致当地群众上万人联名派代表到北京告状；三是在法院审理之前，甘孜州已经开展“揭批阿安扎西为首的犯罪团伙”运动，有先定罪后审判之嫌；四是如果说阿安扎西是首犯，洛让邓珠受其指使，对洛让邓珠的量刑更重不合法理。”

《建议书》“认为，产生猜疑的根由主要是审判过程的不透明，人们无法听到当事人为自己所做的辩护，也无法对案情进行追问和独立调查。这种黑箱运作是我国司法获得社会公信的主要障碍。针对这个具体案件，除了需要保证司法公正、维护宪法、履行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以外，还涉及到在我国特殊敏感的民族问题和已成为国际关注焦点的西藏问题。如果一个受到当地藏族百姓广泛爱戴的僧侣被不透明的审判判刑，即使他真地有罪，也会被说成是汉政府对藏民族的迫害，埋下未来导致民族冲突的隐患，成为国际指责的把柄，也为正在恢复中的中央政府与达赖喇嘛的对话增添干扰。

尤其是，此案具有不可挽回的性质，人命关天，一旦洛让邓珠被执行死刑，就无法再使其复活。同时，所有那些未得到澄清的猜疑也会随死人不能说话而变成永

远的猜疑，给汉藏关系中加上一笔无法偿付的新债。”

《建议书》建议采取三点措施：

- 1、由我们作为独立民间人士，为阿安扎西和洛让邓珠二人聘请四川省以外的独立律师为二人进行辩护；
- 2、允许国内外媒体充分采访案件的上诉审理过程，以及参与审理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 3、邀请海外藏人的代表现场观察上诉审理的整个过程。

因为，建议者认为：“如果甘孜州警方的确掌握阿安扎西和洛让邓珠犯罪的确凿证据，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的确公平无误，在上诉审理过程中采纳我们所建议的措施，对国家、对汉藏民族、对我国司法系统的信誉都是只有百利而无一害，其他方面也将因此对案件的最终判决口服心服。”

当《建议书》分别寄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院和四川省高级法院后，如石沉大海。

但是，王力雄先生和唯色女士等仍然没有放弃希望，他们为丹增德勒仁波切请到了代表中国法律界的良心张思之大律师。据介绍张思之先生“被海外媒体称为“中国第一大律师”的张思之先生，当时张律师七十五岁高龄。张思之曾做过法官；任过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创办了《中国律师》杂志并任主编；在其律师生涯中，做过李作鹏“反革命案”、王军涛“颠覆、煽动案”、鲍彤“泄密、煽动案”、魏京生“阴谋颠覆政府案”、高瑜“泄密案”的辩护律师。”

王力雄先生在《丹增德勒求“法”记》中写道：

“最初进展还算顺利。唯色与阿安扎西在甘孜州的亲属联络，由阿安扎西的叔叔出面签署了给张思之律师的委托书。负责二审的四川省高级法院合议庭法官态度友好，行动配合，双方就律师到成都阅卷、到康定会见阿安扎西等进行安排，法官主动提出由法院给找会当地方言的藏语翻译等。张思之律师慷慨仗义，免费辩护，所需办案经费是由签署建议书的友人自发捐助。我们当时感到鼓舞，中国的法治似乎真有进步。有些朋友甚至认为阿安扎西也许真搞了爆炸，否则法院怎能如此信心十足，顺利接受张律师介入？我的态度是，即使阿安扎西最终被证实有罪，为他聘请律师也可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向世人证明审判是公正的；二是让藏人知道汉人也关注他们的命运。”

在王力雄等的努力下他们请到“四川省以外的独立律师”，四川省高级法院也在积极配合之际，突然变卦了不让张律师担任辩护律师。对此，王力雄先生写道：

“但是就在一切就绪，张律师马上要出发去成都办案前，四川省高法突然变卦，急促来电声称阿安扎西已自行委托了两个甘孜州的本地律师，在时间上先于亲属委托，且本人委托优先于亲属委托，因此不能接受张思之律师参与案件。那位法官前一天还积极配合，此时闪烁其辞，说法漏洞百出，连他自己都尴尬。可以相信这非法官本意，否则他前面没必要那样配合，肯定背后有更大的力量插手。虽然法官说的理由等于自打嘴巴，但即使我们不信，却突破不了一个黑洞——除了当局，谁都无法见到阿安扎西，因此到底怎么回事，由当局任意编造。”

《张思之：受理阿安扎西活佛“爆炸”案被阻始末（日记）》中写道：“2002年12月30日：上午9时，情势陡变。王法官打来电话，劈头问会更：你们北京律师签署的委托书，是不是12月18号？委托书上的日期明明白白，问得莫名其妙。接着法官交“底”说——阿安扎西先你们一日，17号，就自己委托了两个律师。他的律师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已向法院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法律规定辩护人不能超过两个，本人的委托又先于亲属委托，你们不能再继续作辩护律师了。

句句流露出“权力”，但又处处没有根据！”

后来王先生发现“就在法官拒绝张思之律师前，警察已经去了阿安扎西的叔叔家，调查他如何委托的北京律师，对他进行斥责威吓。很明显，四川省高法的变故并非单独行为。”

“打开案件黑箱的唯一可能是律师，前提是律师必须秉持公正，而非甘当摆设。当甘孜州早已对阿安扎西定罪，生活和执业都在甘孜州的本地律师怎么可能反对甘孜州当局的定论呢？从这一点，更换律师完全可以断定背后必有黑幕。”王先生说。

也因此，“这时，周围原本认为阿安扎西可能有罪的人都改变了看法。因为爆炸案若是真的，完全没必要把张律师强行换成本地律师。以往张律师参与的诸多案件比这敏感度还高，也没被拒绝。那是因为以往案件的所谓“颠覆”、“煽动”、“泄密”之类罪名，都如橡皮筋一样可长可短，当局不怕律师辩护。然而爆炸案却没有混淆黑白的含混地带，要么有爆炸，要么就没有。若是栽赃假造，一旦有不受他们左右的律师介入，立刻就会拆穿，没有任何狡辩余地，假案如何策划也会暴露于光天化日，因此无论如何不能允许。”

王先生得出的结论是：“阿安扎西这个案子却是人为制造的假案。”

为什么这个幕后的势力如此打压丹增德勒仁波切？非常了解他的王力雄先生指出：

“阿安扎西与甘孜州当局的纠葛由来已久，当局担心民众对阿安扎西的拥戴会威胁权力。1997年，当地政府发文件——不允许阿安扎西以活佛身份活动；禁止他参与其他寺庙的活动和兴建寺庙；并且废除他指认的活佛。但是当局禁令对民众不起作用，阿安扎西的威望反倒更高。1998年，借口发现西藏独立的传单，当地警方审查阿安扎西身边僧人。感受威胁的阿安扎西出走躲藏。当地百姓上万人联名按手印上书政府，为他担保。当局担心引发事端，许诺不对阿安扎西进行“处理”。但是暗中继续动作。2000年甘孜州国家安全部指控阿安扎西煽动百姓阻挡国营林业局砍伐森林，逼他签字按手印承认罪行。他担心被捕，再次出走躲藏。当地百姓又一次请愿，各村村长和支书组成的代表团带着四万多藏人百姓的联名信，分头去省城和北京上访，要求保证阿安扎西安全。当地政府不得不再次退让。当阿安扎西重返寺院时，数万百姓自发夹道迎接，哭成一片。当局几次搞不定阿安扎西，丢尽脸面，这构成了对政府的蔑视和挑战，也构成了对相关官员的羞辱，因此势必置其于死地而后快。”

虽然，宣布对丹增德勒仁波切和洛让邓珠宣判，而且，立即处决了洛让邓珠。但是，中国政府方面一直不公开他们的判决书。因为，从判决书中可以知道对他们指控的罪名，而对辩护律师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律师根本拿不到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判决书，拿到已经被处决的洛让邓珠的判决书也是困难重重。

“无论亲属怎么要求，当局以各种理由推脱搪塞，始终不给判决书。为了搞到判决书，我还要求派人去深山里的洛让邓珠家里找。洛让邓珠与阿安扎西同案，判决书应是同一份。人被枪毙了，总会有个判决书给家人吧。可最终证实，原本说洛让邓珠家可能有的判决书只是一份逮捕通知书。一直到2009年年底，阿安扎西入狱七年后，才拿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川刑终字第1128号”。

2012年，王先生他们又“邀请了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的夏霖律师加盟。夏霖是刑事辩护专家，参与过全国知名的小贩崔英杰杀城管案和修脚女邓玉娇杀官员案的辩护。他年轻，专业水平高，沟通能力强，与张老又有很好的私人关系。---他很快亲自去四川和阿安扎西亲属见面，找到了合适的翻译，逐步建立起律师与当事人直接进行沟通的管道---”

律师和协助者们努力准备了一年后，仍然如初律师无法阅读卷宗，律师无法见到当事人---“2013年11月6日，阿安扎西的姑姑和妹妹带着准备好的委托书见到阿安扎西。然而一年多的准备未得到任何结果。委托书根本递不到阿安扎西

手中。一切都在狱方控制之下。对阿安扎西的据理力争，狱方说法是那份委托书内容有错——写的是委托张思之、夏霖做“辩护律师”，但阿安扎西既然要做的是无罪辩护，就应该委托“代理无罪辩护律师”。这在我们看来荒谬的理由（中国律师界的泰斗张思之和专业精深的夏霖难道连委托书都要狱吏指错？），却能欺骗被隔绝人世十几年的阿安扎西。他接受了狱方解释，写信要求亲属“将原来写错了的‘辩护律师’改为‘代理无罪辩护律师’”。他以为就是改几个字的事，信中嘱托“你们要尽快办理此事。这件事是我十一年多来所等待的，切记！切记！”

狱方面成功阻止了丹增德勒仁波切委托律师书上签字之后，不管家人多少次的请求探监，直至仁波切去世没有批准。

张思之律师 2014 年 9 月 25 日突然中风，失去行动和语言能力。2014 年 11 月 8 日深夜数十名警察闯入他家搜捕关押了夏霖律师。

中国著名大律师张思之先生和著名律师夏霖全力以赴援助丹增德勒仁波切，但是由于中共各方全力阻止律师提供辩护，最终律师无能为力，无法进行法律辩护，直至丹增德勒仁波切 2015 年 7 月 12 日在监狱中圆寂。

## 第二节 困难重重

中国著名大律师张思之和著名律师夏霖先生为丹增德勒仁波切案担任辩护律师，这是很多西藏人非常感激的事。但是，由于中国政府权力部门、执法部门，以及掌权者的百般阻挠，知法犯法。中国律师千方百计为丹增德勒仁波切辩护，但是，经过曲曲折折，坎坷万千困难重重，最终还是被中共的权力压倒了法律。

首先，很多中国律师不愿办理藏人案件，特别被指控“分裂国家”、“恐怖活动”等更是如此。其次，律师和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等在语言上无法沟通。再次，路途遥远、不便利等。其中最为严重的问题是中国政府官员或者执法部门知法犯法，法治丢在脑后，一直人治，采取各种手段打击律师等，使中国律师办理藏人案件特别的困难。

经中国著名学者王力雄先生等的努力下，邀请到了“中国第一大律师”的张思之先生。但是，辩护律师无法与丹增德勒仁波切见面，他又无法委托自己的律师，法院自行委托了两个甘孜州的本地律师。“警察已经去了阿安扎西的叔叔家，调查他如何委托的北京律师，对他进行斥责威吓。”

王先生指出“如果案子是假的，可以设想四川省高法前面与律师的配合，是因为法院只看案卷，案卷可以被做得很周密，不让法院看出有假。对法院而言，证据确凿的爆炸案很简单，谁来辩护也一样，因此可以很大方地接待任何律师。待到法院开始安排律师会见阿安扎西及翻译，需要与关押阿安扎西的甘孜州协调时，制造假案的人才知道张律师介入。他们原本根本想不到阿安扎西的牧民亲属知道找律师，更不要说找来北京的大律师，未做防范。而外来律师一旦与阿安扎西见面会揭穿构陷，于是他们一方面气急败坏地派警察威吓阿安扎西亲属，一方面紧急运作，要求四川省高法不得让张律师介入。”还有“当甘孜州早已对阿安扎西定罪，生活和执业都在甘孜州的本地律师怎么可能反对甘孜州当局的定论呢？从这一点，更换律师完全可以断定背后必有黑幕。”而且，黑幕后面的权力不是一般的大。

对丹增德勒仁波切案件非常了解的王力雄先生“把各种因素联系在一起，一个核心——周永康便会浮现出来。”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四川的最高主政者周永康。周永康的插手使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案件已经不再是一般的案件，法院不按法律程序办理；公安恐吓家人；律师无法会见丹增德勒仁波切，无法阅读案卷----寸步难行。

2002年11月15日周永康升任中共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副书记。12月2日阿安扎西案宣判，12月5日周永康正式离开四川，12月9日周上任公安部长。这更加使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案件无法进行任何的变动，因为，第一，周的权力更大，更能掌控相关部门。第二，丹增德勒仁波切案是周的丰功伟绩，更不能否定。“周离开四川到公安部上任之际宣判阿安扎西案，某种意义上可以理解为是他这个“新兵”的一块垫脚石，让他在警察叔叔面前不那么白丁一块。在他的领导下破获过一个具有现代反恐特征的系列爆炸案，能给他长脸，为他增加心理上的自信。”王力雄说。

但是，周永康权力幽灵并不是随着他的垮台而消失。2012年，中共十八大换届，周永康退位。2013年底，周永康已完全失势，正在被当做罪犯进行调查，而后开除党籍、逮捕。但是，“2013年11月6日，阿安扎西的姑姑和妹妹带着准备好的委托书见到阿安扎西。然而一年多的准备未得到任何结果。这在我们看来荒谬的理由（中国律师界的泰斗张思之和专业精深的夏霖难道连委托书都要狱吏指错？），却能欺骗被隔绝人世十几年的阿安扎西。他接受了狱方解释，写信要求亲属“将原来写错了的‘辩护律师’改为‘代理无罪辩护律师’---从那以后，无论亲属一次次要求，再也不被批准探视。”直至丹增德勒仁波切圆寂狱中。

### 第三节 中国律师不懈努力

中国律师张思之和夏霖对丹增德勒仁波切案件的法律援助是全力以赴，想尽办法。但是，在没有法治的中国其官员的权力在法律之上，因此，虽然中国律师不懈努力、千方百计但是结果早已被中国体制所早已决定。

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先生对丹增德勒仁波切案慷慨仗义，免费辩护。而整个事态向正面发展。《丹增德勒求“法”记》：“最初进展还算顺利。——负责二审的四川省高级法院合议庭法官态度友好，行动配合，双方就律师到成都阅卷、到康定会见阿安扎西等进行安排，法官主动提出由法院给找会当地方言的藏语翻译等。”

“但是就在一切就绪，张律师马上要出发去成都办案前，四川省高法突然变卦，急促来电声称阿安扎西已自行委托了两个甘孜州的本地律师，在时间上先于亲属委托，且本人委托优先于亲属委托，因此不能接受张思之律师参与案件。”张律师的法律援助受到巨大阻力。

2003年1月23日，四川省高法终审裁决维持原判，3天后洛让邓珠被执行死刑。

“张思之律师告知，要想提出重审案件，前提是拿到判决书。如果连判刑依据是什么都不知道，怎么提出异议？荒谬之处就在于，这本来丝毫不该成为问题，恰恰是一直无法解决的难题。”悲剧竟然是丹增德勒仁波切入狱七年后的“2009年年底，才拿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川刑终字第1128号”。

虽然，中国有关部门2002年被刻意阻止为丹增德勒仁波切辩护，张思之仍然一直关注丹增德勒仁波切案状况，八十多岁的张律师又一次接受委托，承担丹增德勒仁波切案的重新审理。张思之律师“智慧依旧，思维敏捷，只是精力和体力难免随年龄衰减。”另外，由于中国政府监听律师和与丹增德勒仁波切有关的人士，帮助案件人士和律师的“每次面谈需要乘车几十公里，从郊区进城到他家”谈。

2012年，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的夏霖律师也援助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案件。也是同样的问题，律师无法见到仁波切、仁波切无法委托夏霖律师、无法阅读案卷，同样是十年前的问题。

“夏霖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在四川司法界有众多校友。他先是想通过私人关系。其他案子没有问题，但是阿安扎西案即使过了十几年仍是特殊敏感，再好关系也没人敢做，而是要求夏霖至少先成为阿安扎西本人委托的正式律师，仅有亲属委

托不行，必须是阿安扎西本人委托，才能名正言顺要求阅卷。”

对此，王力雄先生说：“走了十几年，又转回到最开始的那一关——如何让阿安扎西委托真正帮他的律师？那本该是最简单的，在任何法治国家，当事人第一要求就是见自己的律师，而在中国，张思之律师、夏霖律师、唯色和我加在一起，对这个大如山的难题也往往一筹莫展。”

如此艰难的情况下，中国律师张思之和夏霖等仍然没有放弃，他们准备安排了近一年。让家人积极要求探监、准备委托书，教探监者如何让仁波切正确签名。还有各种情况的应急措施等等。

2013年11月6日，终于有机会仁波切家人探监的机会，又被监方欺骗了。他们以“‘辩护律师’和‘代理无罪辩护律师’玩弄。”之后干脆不让家人探监。

最终，两位中国律师其他人如何努力无法突破中国权力的铁墙。

## 第二章 2008年中国执业律师的声音

2008年西藏三区发生抗议之后，中共以一贯的处理方式---实施血腥镇压。从西藏首都拉萨到安多和康区各地的和平抗议遭到军警开枪镇压数千计的藏人遭拘捕，数百人藏人被枪杀，很多藏人被失踪---整个西藏笼罩在恐怖中。面对中国政府的武力镇压西藏各地的抗议运动仍然接连不断，从遥远的农牧区到城镇，以及在中国各大城市的西藏大学生，抗议一波接一波。因此，使更多的藏人对中国政府镇压藏人抗议表达不满包括中国体制内的藏人和藏人知识分子。

还有中国政府对西藏人的和平抗议游行进行颠倒黑白、不符合事实的铺天盖地的歪曲宣传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是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的”。之后，中国政府再次定性为“3.14拉萨打砸抢烧事件”。同时，进行了严厉打击和镇压行动。大量的藏人遭到任意拘捕、失踪和判刑，因此，受到国际社会、中国知识分子和律师等良知者的高度关注。首先，由中国部分知识分子在3月22日公开提出了《中国部分知识分子关于处理西藏局势的十二点意见》，其中指出：

“我们强烈要求不对藏族民众搞人人过关和秋后算账，对被逮捕者的审判必须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司法程序，以达到各方面心服口服的效果。”、

“我们敦促中国政府允许有公信力的国内外媒体进入藏区进行独立的采访报道。

我们认为，目前的这种新闻封锁，无法取信于国民和国际社会，也有损中国政府的诚信。如果政府掌握真相，就不怕百般挑剔。只有采取开放姿态，才能扭转目前国际社会对我国政府的不信任。”

之后的 3 月 27 日，国际藏学家联署签名发表了《致胡锦涛公开信》，截至 3 月 30 日，有 350 位各国藏学家和学者联署签名。公开信指出：“最近这两周，世人目睹了在西藏高原各地爆发的抗争。虽然大部份的抗争起先都是和平的，随之在后的镇压行动却常流于严苛暴力，导致了到目前为止以藏族为主的人数不明的逮捕与为数众多的人员伤亡。事态如此发展所引发的全球性关注及焦虑可想而知。”、“就在我起草此信的同时，即便是和平的示威者仍然继续遭到逮捕、枪击，而当局对他们的指控却缺乏应有的法律程序并罔顾其基本人权；其它无数民众则被迫重复政治口号，否定他们的宗教领袖。”、“我们呼吁当局即刻停止使用武力对付中国境内的西藏人民，立即停止对西藏观点形形色色的压制；我们同时呼吁您所领导的政府，明确落实国际社会共同接受的人权规范，赋予西藏人民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应有的言论自由。”还有境内藏人给中国领导人发公开信的等。

2008 年 4 月 2 日，由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滕彪律师和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苏滨等发起联署签名公开声明愿意为被捕藏人提供法律帮助，至 4 月 7 日已经有 21 位中国律师联署签名。他们表示：“根据国内有关报道，在藏区“3·14”事件中已经有数百人被抓获。作为执业律师，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来对待被捕藏民，杜绝刑讯逼供，尊重司法独立，维护法律尊严。我们在此表达对相关案件的严重关注，并愿意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

另外，在北京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也发表了《藏区 3·14 事件社会、经济成因调查报告》否定了中国政府有关西藏抗议事件的歪曲宣传，报告结论中指出：“---所有这些问题背后有一个迫切的问题，那就是我们的国家治理结构存在问题。自上而下的权力关系造就了一批地方藏族干部，他们利用来自上层的权力资源在民族地方构建了错综复杂的关係网，国家的经济援助大都变成了少数的政绩工程和少数私人的财富，他们不善于面对公众，不善于面对一个现代化进程中的多元思想的社会，常常激化社会矛盾，然后寄希望于中央政府买单。普通藏人感受到国家的帮助不如感受到被剥夺感那样切肤和明显，他们像很多内地省份居民一样对地方吏治多有不满。日积月累的困惑和愤怒加上宗教等外部力量的导火索，导致了 3·14 事”。并提出了 9 条建议。

中国知识分子的支持和职业律师的公开声明遭到中国政府的封杀，而且，中国政府对声明发起人、联署签名的律师进行了注销或吊销律师证报复。也对公盟法律研究中心采取了打压。

## 第一节 2008 年西藏抗议事件的打压

2008 年西藏人的抗议发生在 3 月，藏人以和平方式进行了请愿和抗议而引起。2008 年 3 月的藏人抗议运动席卷整个向三区卫藏、康区和安多，范围广泛规模空前，因此，也遭到了中国政府的残酷的武力镇压。数千计的藏人遭到拘捕，数百计的藏人遭屠杀，不少藏人被失踪。

有关 2008 年西藏抗议运动，西藏著名藏学家次仁释迦先生为唯色新书《鼠年雪狮吼》序言中写道：“2008 年 3 月 10 日，许多僧侣在拉萨举行了和平请愿，以纪念 1959 年藏人起义四十九周年，此次抗议行动点燃了一系列大规模的反中国示威活动，遍及西藏高原。藏人的反抗，对中国政府而言是一大震惊，因为他们总是合理化他们对雪域的占领，称他们的行为乃是“解放受压迫的西藏农奴”与“为西藏人民带来现代化”。如果中国政府的主张有任何确实根据的地方，你只需要问一个简单的问题，在五十年后，为什么“被解放的农奴”要起来反抗他们的解放者？此次抗议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藏人拒绝解放者的统治，而且显示了长达五十年后，中国政府仍然未能赢得西藏的民心，藏人还是完全反对中国的统治。中国政府对这些抗议的反应，就是镇压，而且藉由将藏人刻画为决心损毁中国形象的恐怖分子及外国势力的代理人，而在自己的公民当中，激发民族主义与好战的狂热。中国政府的政策与中国人民的强硬态度，对中国的形象是很大的打击，因为他展示了崛起中国恶的那一面。

中国政府试图控制从西藏地区传出来的媒体影像，并且封锁了此地区，不让国际媒体进入。在中国境内，政府精心地创造出暴力抗议者的画面，并且聪明地将西藏的重要纪念日改头换面，变成 3 月 14 日，好将前四天的和平抗议抹灭，以把焦点放在示威的暴力性质。这是一个很狡猾的将自己描写为受难者的方式，受难于它未主动挑起藏人侵略性的敌意。”

次仁释迦继续指出：“就藏人而言，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正是储存在人心中的记忆，才会让一个民族得以生存下来。如果 1959 年 3 月的记忆，不是深深地刻画在藏人的心中，甚至存在于西藏的风景之中，那么今天就不会有任何抗议活动。全世界的藏人都记得这一天，以表达他们失去国家的痛苦，并且宣称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

虽然，中国政府 2008 年依靠武力镇压了藏人抗议运动，但是，藏人的反抗至今没有停止。从 2009 年开始藏人自焚抗议至今已经有 162 位藏人自焚抗议，以及

藏人展开的独自上街抗议也从未停止。因为，藏人有亡国的记忆，被占领的记忆，有屠杀的记忆，真如抗议者高呼的：“我们是被你们在 49 年前杀死的人的灵魂！我们不怕死！你们现在杀了我们，我们还会再回来的！”

## 第二节 中国律师的呼吁和声明

2008 年 3 月发生藏人抗议遭到中国政府武力镇压之后的 4 月 2 日，由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滕彪律师和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苏滨等发起联署签名公开声明愿意为被捕藏人提供法律帮助，至 4 月 7 日已经有 21 位中国律师联署签名。他们呼吁中国政府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来对待被捕藏人，杜绝刑讯逼供，尊重司法独立，维护法律尊严。

声明以及签名如下：

根据国内有关报道，在藏区“3·14”事件中已经有数百人被抓捕。作为执业律师，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来对待被捕藏民，杜绝刑讯逼供，尊重司法独立，维护法律尊严。我们在此表达对相关案件的严重关注，并愿意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

签名人（按姓氏拼音排列）：

程海（北京正海律师事务所）

郭 艳（广东）

江天勇（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

康建灿（北京盛廷律师事务所）

黎雄兵（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

李敦勇（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

李静林（北京国仁律师事务所）

李苏滨（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

刘亚军（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

刘 巍（北京京华律师事务所）

莫宏洛（河南润洛律师事务所）

彭 剑（北京汉良律师事务所）

孙建国（江苏佳兰律师事务所）

滕 彪（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

唐荆陵（广东）

魏汝久（北京盛廷律师事务所）

温海波（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  
邬宏巍（北京海铭律师事务所）  
张海（山东华冠律师事务所）  
张鉴康（陕西）  
张建国（北京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

### 第三节 北京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特别报告

2008年3月，西藏首都拉萨为主的西藏三区发生大规模的抗议运动。中政府对藏人和平抗议的镇压遭到境内外藏人和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同时，也引起了很多中国知识分子、学者和律师们的极大关注，他们联名呼吁政府停止武力镇压藏人，以及在北京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开始独立调查藏人举行抗议运动的社会、经济成因调查，并发表了特别报告《藏区3.14事件社会、经济成因调查报告》，揭穿了中共“这次事件是达赖集团有预谋、有计划策动的”弥天大谎，以及中政府的政策的失误。

西藏抗议事件发生之后，公盟法律研究中心对西藏的安多、卫藏等地区进行独立调查撰写了该报告。报告指出：“本次调研选择了安多藏区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夏河县以及卫藏地区拉萨市和乃东县為调研地。安多藏区甘南自治州是藏族文化艺术的重要源生地。在漫长的歷史进程中，安多藏区一直处在藏汉民族交流融合的前沿。该地区正是研究藏民族社会变化的经典模型。卫藏地区的拉萨、山南，是藏文化的祖地和古老的政治文化中心。改革开放以来，卫藏和安多都在经历一个加速现代化的进程。外来的因素不断在冲击和改变其面貌。之所以选取这两个区域，也是因為这两个区域有著不同的歷史传统和结构特徵。它们之间的对比和共生，凸显了藏区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在搜集整理文献的基础上，小组走访了以上地区的学者专家、僧侣、农民、牧民、艺术家、商人、移民，希望通过亲身接触当地的声音更客观清楚地勾勒出藏区百姓的生存状况。”

《报告》还呼吁“我们呼吁，更多地站在藏族的立场上，而非汉族和政治意识形态的立场上寻求尊重藏族社会特点和意志的现代化之路，建设有著藏族特色的和谐社会。”

公盟法律研究中心是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盟下设的内部公益机构。公盟前身为阳光宪政社会研究中心，2003年10月28日由北京大学许志永、滕彪、俞江博士以及公益律师张星水在北京创立，因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民间组织登记，只能在工商局作为公司注册，当时的名称是「北京阳光宪

道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5年9月更名为「北京公盟諮詢有限责任公司」。公盟的口号是「为了公共利益」，以建立约束权力的民主法治制度为目标，以期能够理性、建设性地推动中国的民主、法治和社会正义。

《藏区3.14事件社会、经济成因调查报告》主要包括7部分：前言、快速现代化进程中的藏区经济、社会变迁、70、80年代出生的藏族年轻人的生存困境、藏区治理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对3.14事件后续处理中的失误、现阶段复杂的藏族宗教文化问题、结论与建议等。

在政府对3.14事件后续处理中的失误中指出：“调研小组发现，3.14事件是诸多因素综合所致，包括发展造成的心靈落差，经济层面的不满情绪，移民问题，境外影响，宗教情感和现场的“从眾效应”等等，不能简单归因为“暴力分裂主张”。我们主张，3.14事件之后的处理本应该起到迅速平息事件，果断化解矛盾，积极安抚群眾，处理瀆职官员，努力促使民族间更加团结和睦的作用。但就现在的处理情况看来，政策却有著较多失误。政府强力宣传和欠缺慎重的处理更是起了反方向的效果。”

《报告》在结论与建呼吁：“我们呼吁“团结、平等、互助、和谐、以人为本”的民族关係、“多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建设、共同繁荣、共用成果”。前提是政府充分认识到藏区百姓的公民地位，保障藏族百姓的权益，观念思路要适应快速现代化时期藏族地区的社会现实，期待能够不羈於当前理论，扩展视野，突破政策。”

《报告》最后提出了9条建议：

1、认真倾听普通藏人的声音，在尊重和保护藏人各项权益的基础上，调整藏区政策思路，制定适合藏区特点、符合藏人意愿的发展政策。

2、引导藏区经济结构的合理发展，特别注意引导全体藏人分享、获得充足的机会和发展利益。注重培养本土性的经济实体；扶持中注意改变力度的严重不均，缩短藏区内部城乡贫富差距；将援助范围扩展到西藏以外的藏族自治地方。继续以资金援助与技术帮助、人才支援相结合的经济发展模式，採取吸引外资，同时适度保护当地产业。在劳动力市场方面注意保护藏人充分就业的权利。针对藏区农牧业区域，推进惠及个体的扶助和保障。

3、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加大对地方权力结构的有效监控，加速权力结构的民主化进程。对藏区政府出现的腐败、执政水平、瀆职等行为，不再姑息，尤其是打击那些假借“反分裂”之名压制地方社会问题的官员。确定更合理和民主的藏族干部选拔政策，优化现有的干部结构。

4、关注年轻藏人的生存状态，用最大的诚意解决当前藏区教育，尤其是乡村教育、农牧民教育问题，通过补贴、引导等方式吸引适龄儿童完成普九教育。继续发展和鼓励藏区高级人才的培养机制，优化大中专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加快发展藏区基层的职业技术教育，採用和东部省份学校联合办学的方式，让藏族学员走出去，增大较高科技含量技术和实用藏区生產技术的培训力度，培养熟练技术工，消弭各种壁垒，鼓励藏族青年多元就业和创业。在学校教育中，特别关注加大和发展适合的藏民族歷史文化的教育内容，加大公民意识培养的内容。必须将教育和培训看成是长远解决藏区问题的重中之重。

5、充分尊重和保护藏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恢復和支援正常的宗教生活和活动。充分认识到宗教性和宗教生活对藏区和藏人的重要意义。在文化宗教方面，要因势利导，注意宗教权威作用。尊重和恢復正常的法会、游学、求法和僧阶考试等宗教活动。注意保护藏传佛教的传承。在宣传活动中，充分保护和尊重藏民的宗教感情。

6、在解决藏区问题时，需要转变思路，採用更积极和智慧的应对方法和思路。以疏导、理解和融合為主导思路，减少民族间的偏见、隔阂和伤害。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改变从上至下的过分强势态度，智慧地调动藏区本地的积极力量（比如宗教力量）解决。

7、推进藏区治理的法治化进程。敦促出台以西藏自治区和其他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為代表的法律法规，改变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至今缺少下位法的现状。规制关键性的资源的所有权、处置权等问题。鼓励藏区各方面专家积极参与藏区政策的讨论和諫言中。

8、在维护和宣传民族团结局面的建设，以藏区改革开放成就的宣传代替以往对过去农奴制度的渲染。在体现发展的活力的同时，坦陈藏区面临的社会问题。警惕分裂和民族仇恨的民族主义暗涌。

9、在处理危机问题时首要区分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宗教问题，不同问题不同处理方式。中央政府应当處於“仲裁者”地位，儘量和地方官员不当行為保持区别。儘量将敏感事件“脱敏”处理。

## 第四节 中共打压法律援助藏人的中国律师

2008年4月2日，由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滕彪律师和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苏滨等发起联署签名公开声明愿意为被捕藏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声明之后中国政府对以上律师采取了报复行动。另外，中国政府也对独立调查3月西藏抗议事件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采取了报复行动。

纽约时报2008年6月4日报导，因自愿为在3月份西藏示威活动中被捕的人辩护，滕彪与蒋天勇律师的执照被吊销。滕彪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于5月份申请常规的年度律师执照续发，但事务所的执照被临时终止了。”

中国政府在对声明法律援助藏人的中国律师的报复行动中，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滕彪律师、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江天勇律师、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温海波律师、北京京华律师事务所刘巍律师等的执照被吊销。

中国政府不仅以执照被吊销的方式报复性打压声明援助藏人的中国律师，还对独立调查2008年西藏抗议运动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进行了报复行动。

中国人权2009年8月18日报道，“中国人权获悉，在著名维权人士许志永被正式逮捕的消息传出之时，当局已正式宣布取缔他作为创办人之一的公益组织——北京公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盟”）。上月，该公司的下属部门公盟法律研究中心被当局取缔。与此同时，为公盟工作的人士继续受到当局威胁。”

中国政府以“北京市国税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向公盟下达罚款通知，指控公盟偷税24万8千2百44元人民币，拟处以五倍罚款，总额高达142万多元。”进行报复公盟。对此，“许志永说，公盟依靠外界捐款支持营运工作，没有营利，公盟也缴交了今年度的营业税6万元，当局突然一次追收4年税款，是报复行为。”

## 第三章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藏人的部分案件

中国律师法律援助藏人的案件不是很多，而且，由于相关信息被政府封锁等原因，外界所知甚少。就如西藏著名作家唯色说的：“外界不一定清楚全藏地法治暗无天日、藏人应有的司法保护权被剥夺、无数藏人受到不公正的司法审理的状况，也不一定清楚多年来中国的一些真正的法律人艰难帮助藏人维权的事实。正如因那次联署签名而被注销律师执照的人权工作者滕彪所说：“在人权、在基本权利

的每一个领域，藏人受到的压制都比汉人要严重、更加明显。……对汉人来说，像许志永、刘晓波这一类的案件算是敏感案件，但是如果是藏人的话，所有的案件都是敏感案件。””

真如中国律师滕彪所说的“藏人的话，所有案件都是敏感案件”而导致很多中国律师不愿意办理藏人案件，因为，一方面中国政府的压力很大，另一方面对于律师也有一定的风险。在上一章中阐述了中国政府报复律师吊销执照的情况。

本报告把 2002 年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先生为丹增德勒仁波切担任辩护律师案作为第一个案例，虽然，丹增德勒仁波切案发生在 2008 年之前，但其案件典型案件，而且，有关该案件的信息也比较多，因此，列入本报告。本章将列举中国律师法律援助的 14 件藏人案件。

## 第一节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

(2002 年)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

**中国律师：张思之律师、夏霖律师**

1950 年出生於西藏康区理塘，是一位西藏德高望重的上師。2002 年 4 月 7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被捕。中国当局指控他涉入爆炸案，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被甘孜州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丹增德勒仁波切提出了上诉。2003 年 1 月 26 日，一审因犯煽动颠覆国家罪、爆炸罪被分别判处死缓的丹增德勒仁波切，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5 年 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因爆炸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丹增德勒仁波切刑罚改为无期徒刑。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国当局通知其亲属声称“阿安扎西于今日下午病故”。

在北京的王力雄和唯色等的努力下，请到了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希望给丹增德勒仁波切二审辩护，而且，“张思之律师慷慨仗义，免费辩护”。

当张思之律师未见法院对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判词，但阅读了丹增德勒仁波切的资

料后对以下几点问题：

一、已确认阿安扎西为“地下秘密组织”的“团伙头目”（据《甘孜报》），又是系列爆炸案的“指挥者”，且经其“精心策划”，为何判了死缓，而对一次“爆炸”“执行者”的年轻农民——洛让顿珠却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理由是什么？

经验一再证明：这类“死缓”案有它难以排除的重大疑点，看来调查研究的任务繁重。

二、“受达赖集团的指使”。到底是何人指使？指使的内容是什么？与“爆炸”是否有关联？

三、既是“团伙”，怎么只有一个“头目”、一个“骨干”？是否还有其他成员？又作何处理？

四、爆炸物属“自制”，出自谁手？制于何时、何处？洛让顿珠一介农夫，又是文盲，从哪里学来的“自制技术”？炸药由谁提供？

五、怎么引爆的？是否“定时”？谁的设计？

六、洛让顿珠受阿安扎西“指挥”。一在甘孜，一在成都，策划于何地、何时？具体内容是什么？希望达到什么目的？（事发于省会中心广场，但爆炸力很小，为什么是这样？）

七、判词中有无“分裂国家”的具体内容？有何证据？

八、阿与洛让顿珠的关系。

（张思之：受理阿安扎西活佛“爆炸”案被阻始末（日记））

2002年12月25日下午二时，张思之律师“与二审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告知已将委托书原件和事务所受理阿案的公函传真给高院刑庭。王法官收到后，因传真件字迹模糊，立即电询李会更，核对“吴柰赵阁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张思之”名字，并审查了委托人自仁鲁鲁的身份和他与上诉人阿安扎西的关系。据此，辩护律师的资格应已确认有效而无疑义。”

2002年12月26日：“—电告承办法官，得到对方十分友善的答复：

一、同意我们1月6日（周一）到高院阅卷的安排。他因有事公出福建，说万一6日以前不能赶回成都接待我们，也一定能作好安排，不误阅卷。

二、阿安扎西现仍关押在甘孜看守所。

三、甘孜不通火车。建议自备越野车前往，早8点出发，下午6点可到达首府康定；如碰上修路堵车，次日凌晨才能赶到。

四、二审是否开庭审理，目前还没定。”

2002年12月27日：“藏语翻译人选，是个难题。拟在北京佛教界选聘，为此电话徵询王法官的意见。他答覆说：阿安扎西是理塘人，满口土语，其他地区的藏人也弄不懂，在案子里作翻译，只懂藏语而不了解当地土话，未必胜任。他说他们办案就是在当地找翻译。他表示可以帮我们与当地联系；安排一个。”

就在这个关键时候，中国当局出手了，法院法官变卦。对此，王力雄先生说：“四川省高法突然变卦，急促来电声称阿安扎西已自行委托了两个甘孜州的本地律师，在时间上先于亲属委托，且本人委托优先于亲属委托，因此不能接受张思之律师参与案件。”

张思之律师在日记中写道：“2002年12月30日：上午9时，情势陡变。王法官打来电话，劈头问会更：你们北京律师签署的委托书，是不是12月18号？委托书上的日期明明白白，问得莫名其妙。接着法官交“底”说——阿安扎西先你们一日，17号，就自己委托了两个律师。他的律师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已向法院提交了书面辩护意见。法律规定辩护人不能超过两个，本人的委托又先于亲属委托，你们不能再继续作辩护律师了。

句句流露出“权力”，但又处处没有根据！”

“那位法官前一天还积极配合，此时闪烁其辞，说法漏洞百出，连他自己都尴尬。可以相信这非法官本意，否则他前面没必要那样配合，肯定背后有更大的力量插手。虽然法官说的理由等于自打嘴巴，但即使我们不信，却突破不了一个黑洞——除了当局，谁都无法见到阿安扎西，因此到底怎么回事，由当局任意编造。”王先生说。

对这一突如其来的变卦张思之律师认为：“6天以来，他与我们频频联系，从何时高院阅卷、如何乘车去甘孜会见，直至从哪里聘请藏语翻译，在各个主要环节上都有指导性的意见，一时让我十分感动。难道这是在作弄律师？或者，是在练习“演戏”？前两天还说是否开庭尚未决定，怎么一下子会有律师交上书面辩词呢？案卷不是已在二审合议庭手上么？他何时看的呢？能说这是“活见鬼”么？”

其实，中国当局一直没有闲着，“事后知道，就在法官拒绝张思之律师前，警察已经去了阿安扎西的叔叔家，调查他如何委托的北京律师，对他进行斥责威吓。很明显，四川省高法的变故并非单独行为。”

“打开案件黑箱的唯一可能是律师，前提是律师必须秉持公正，而非甘当摆设。当甘孜州早已对阿安扎西定罪，生活和执业都在甘孜州的本地律师怎么可能反对甘孜州当局的定论呢？从这一点，更换律师完全可以断定背后必有黑幕。”

张思之律师当天立即回应，“草拟了一份致法官函，立即传真发去，全文如下：四川省高院刑一庭阿安扎西案合议庭： 上周五（27日），与王法官商定案中翻译人员的解决方案后，正整装待发，方才突得”阿安扎西已自己委托了两名律师，并已上交书面辩护词”的来电，意在否定我们的辩护人资格。个中苦衷，我们理解。但家属委托，法有明定，似又不便轻率取消。为求妥善解决之道，以利公正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拟按日前与王法官商定的行程安排，及时赶赴康定，专就“委托律师”问题徵求阿安扎西本人的最终意见，并将结果报告你们。敬请复示。顺致敬意。

文末，我与会更签署。时为上午 10 时 45 分。”

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先生对中国政府当局阻拦他为丹增德勒仁波切二审辩护非常无奈：“律师按规定完成了一切受理案件介入诉讼的手续，还能让人家轻轻松松地”阻拦”于门外。专横若是，如之奈何？”

2003 年 1 月 9 日，张思之律师收到的消息是：“由副院长带队，全体合议庭成员已兵发甘孜，近日就地审理阿案。”

2003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丹增德勒仁波切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张律师获悉消息后：“我不能确知洛让顿珠是不是冤魂。我不能确知活佛是否蒙受着冤狱。然而我确知，现行的律师制度无助于救济这两位弱势个体，基本上也无力于推动司法公正。”

丹增德勒案虽然在中共当局的操作下秘密二审，但是，中国著名律师张思之先生依然没有放弃法律营救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希望，“案情重大，人命关天，心有疑点，能不排除？如其不然，还算律师？当代中国律师应是战士，岗位永远在一线。”

2012 年，中共十八大换届后，考虑到丹增德勒仁波切案的黑手周永康退位，抱着最大阻力已解除，案件重审的希望，再请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的夏霖律师加盟

丹增德勒仁波切案争取重审。经过长期准备后，2013年11月6日，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姑姑和妹妹带着准备好的委托书见到阿安扎西。“狱方说法是那份委托书内容有错——写的是委托张思之、夏霖做“辩护律师”，但阿安扎西既然要做的是无罪辩护，就应该委托“代理无罪辩护律师”。”

这次丹增德勒仁波切在信中嘱托“你们要尽快办理此事。这件事是我十一年多来所等待的，切记！切记！”但是，从那以后，再也不被批准探视。直至2015年在监狱中圆寂。

**张思之律师：**河南郑州人，中国著名律师、法学家，中国大陆北京市吴乐园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市义派律师事务所名誉理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同时，张思之被誉为「律师的良心」。六四事件后，参与鲍彤、魏京生、王军涛等政治犯辩护。

**夏霖律师：**1970年生，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是北京小贩崔英杰杀死城管李志强案的志愿辩护律师、2009年刺死官员女服务员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案件的代理律师。夏霖律师于承办郭玉闪案后不久，于2014年11月8日，被公安在未有出示证明的情况下从居所带走。2016年9月22日，被判处十二年监禁，为近年众多被捕维权律师中获刑最重的一个。

## 第二节 布绒朗仁波切案

(2009年)

**布绒朗仁波切案**

**中国律师：李方平律师、江天勇律师**

布绒朗仁波切，1957年出生，西藏康巴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正式称呼为“布绒朗仁波切”，又称“普布泽仁仁波切”，布绒朗寺第四世珠吉，布绒朗寺和雅底寺寺主，布绒朗私立敬老福利院负责人。

1958年—1978年，曾因西藏宗教被中共当局废除而被迫放牧务工，至1978年宗教恢复后其活佛身份才得以恢复，并于1992年—1994年进入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学习；1990年代，曾积极着手重建布绒朗寺庙，并于1995年修建、创办了布绒朗私立免费敬老院，收养孤儿（3个），并竭力为贫困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等，其慈善之举赢得当地百姓的赞誉。

2008年3月，曾因中共当局在藏区寺院强行推行中共的所谓“爱国主义教育”，遭到当地百姓的激烈反对，其管辖下的尼僧约有80余人亦表示不满，上街抗议。2008年5月18日布绒朗仁波切遭到当地警方抄家、并遭拘捕。声称发现了藏在客厅藏床下的手枪和子弹。布绒朗仁波切及家人予以否认，于是他被铐在铁栏杆上四天四夜，由两名警察日夜看守，不准睡觉；并被威胁，如果拒不承认，就要抓捕他的妻子和儿子。

2009年4月21日，在四川省甘孜州中级法院被以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职务侵占土地罪”开庭受审；布绒朗仁波切当庭否认对他的指控，指出从他家中搜出的枪支弹药纯属栽赃。其家人为他从北京聘请的辩护律师认为，两项罪行的指控都不成立，加之实施刑讯逼供，并未保障当事人的人权。2009年12月23日，被甘孜州康定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其中“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刑1年6个月，“职务侵占土地罪”判刑7年；刑期至2016年11月17日。

布绒朗仁波切家属曾委托北京李方平、江天勇为辩护律师。

江天勇称，他应普布次仁的妻子康秀英的委托出任代表律师，普布次仁在会见期间否认所有控罪。

江天勇律师透露，当局原本是要起诉普布次仁「分裂国家罪」，但是因为证据不足而改控侵佔土地与持有枪弹的罪名。普布次仁没有认罪。

江天勇向BBC中文网介绍说，这起案件原本在去年4月28日宣判，但是因「检察院申请补充新证据」而推迟，最终在上周三（12月23日）开庭作出判决。

江天勇称，审理此案的四川康定县法院去年4月底通知宣判推迟后，到7月以「律师年度考核没有通过」为由拒绝他继续为普布次仁辩护，另一名关注此案的维权律师李方平也因为「事务所没有指派」为由被拒绝担任代表律师。

江天勇引述普布次仁的家属称，康秀英很希望能上诉，但是普布次仁本人认为「上诉可能是没有用的」。

江天勇说，法院在第二次开庭前才临时通知家属，不能聘请甘孜州以外地区的律师出庭，因此他和李方平都没有接到开庭通知，宣判时并没有律师在场。因此，在布绒朗仁波切二审时当局阻止了邀请的辩护律师。

以下是中国律师江天勇和李方平在 4 月 21 日布绒朗仁波切一审开庭事辩护律师的辩护词。

## 布绒朗活佛（普布泽仁仁波切）律师辩护词

尊敬的合议庭法官：

受布绒朗活佛家属的委托，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方平律师、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天勇律师作为布绒朗活佛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职务侵占一案中被告人布绒朗活佛的辩护人出庭为其辩护。接受委托后，辩护人会见了被告人、向法院提出了复制案卷的要求、参加了庭审，现根据所掌握的本案具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辩护人重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严格的遵守；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能凌驾於宪法和法律之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被告人布绒朗活佛在内的中国公民的权利必须受到中国宪法和法律切实有效的保障。

### 二、辩护人说明——

辩护人到康定县看守所依法会见被告人的权利多次受到康定县看守所所长刘俊的粗暴、非法的侵犯；

辩护人依法复制本案案卷材料的权利没有得到康定县人民法院的保障；辩护人只复制到部分案卷，而且其中共二十多份笔录里就有 20 份笔录是缺头少尾的，辩护人无法看明白这 20 份笔录的具体内容，无法辨认其真实性、合法性，无法质证，康定县人民检察院为辩护人的执业活动及被告人实现辩护权人为的设置了巨大的障碍！

### 三、辩护人提醒——

布绒朗活佛是一位热心公益的宗教人士。他长期以来自筹资金办养老院使得甘孜县几十位孤寡老人老有所养；他还收养了几个孤儿。布绒朗活佛所为，不仅使他自己赢得了广泛的尊敬，也实实在在的为国家和政府分了忧解了难。

布绒朗活佛是一位爱国爱教的宗教人士。他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尼姑上街事件之

前因阑尾手术住院近 20 天，事发当时他与县上部分领导正在布绒朗觉姆寺商议维稳事宜，对事件的发生并不知情，事后得知消息后积极协助县领导采取补救措施。布绒朗活佛还为甘孜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常提出批评；这些正是其爱国爱家乡的体现。

对在当地有广泛影响力且受到普遍尊敬的布绒朗活佛采取刑事处理，不利于维护当地的民族团结。

#### 四、辩护人认为——

指控布绒朗活佛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和职务侵占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案办理过程中程式严重违法。

(一) 对布绒朗活佛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1、该指控事实不清。

关于仿制式手枪。

指控材料中除了表述该枪是从活佛家中客厅出的以外，尚有诸多问题不清：该枪是哪儿来的？是活佛自己制作的还是买来的？何时自制或购买的？如购买是购自何人之手？什么价钱购得？是否利用现在普遍使用的检测手段看看上面有无活佛的指纹？仅因家中搜出枪支弹药就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定罪处罚，证据显然不足，因为不能排除别人栽赃陷害的可能。

辩护人提醒合议庭，作为一个活佛，被告人平日就在客厅里接待信众和客人，该客厅早晨开门对信众和客人开放，夜晚才关门；而且，不像我国国家机关机构大门那样有人值守。根据庭审知道，活佛在被抓之前的 2008 年 5 月 18 日之前的几天尤其是 5 月 17 日就已强烈的感到自己可能被抓，为何不将“藏在”几乎是公共场所的客厅的床下的枪支转移？将枪支藏在人来人往的客厅里，稍有常识的人便会觉得不可思议，公诉人你能想通吗？你能说服自己吗？

还有，关于该枪的描述，在《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提请逮捕申请书》、《搜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上皆能清晰看出，办案人员先写的是“仿‘五四’”，后全部改成“仿‘六四’”，最后在鉴定书和起诉书上又变成了简单的“非制式枪支”、“仿制手枪”。辩护人要问，为何有这些变化？究竟孰真孰假？

關於手枪子弹、步枪子弹和小口径子弹。

起诉书称“……查明:……步枪子弹 40 枚、手枪子弹 39 枚和小口径子弹 50 枚”，但是——

被告人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笔录上称，步枪子弹有 30 多枚，1.2 元/发，手枪子弹约 64 枚，1 元/发，小口径子弹先说 1 盒，后又说 3、40 枚。在同年 6 月 10 日的笔录上称，步枪子弹有 3、40 枚，1.5 元/发，手枪子弹约 60 枚，1 元/发。这些前后数量、价格矛盾，且与起诉书上数量不一致，不知起诉书的指控资料从何而来，如何选择的？

在被告人 2008 年 6 月 10 日的笔录上被告人说：“以前甘孜县公安局有个工人叫康松明的，住我隔壁，我在念经的时候从他那借的五四手枪打了七八发子弹”，这个康松明，有名有姓有单位，应不难找到并核实被告人所说真伪，但案卷里并无办案人员的核查材料，此难道是疏忽？

被告人还多次提到，所谓的涉案子弹是 90 年 91 年前后从一黑水年轻人手里购得。辩护人认为，这些步枪子弹、手枪子弹很容易查明出产日期，那么也就很容易知道这些子弹是在 90 或 91 年前还是之后出产，如是之后，显然被告人所说不是事实。但办案人员并没查，难道还是疏忽？为何案件办得如此粗糙？

这些子弹同样没有进行指纹检测，又是疏忽？

關於子弹为何没上交，被告人 2008 年 5 月 23 日笔录第三页：“问：2007 年收枪治爆时你为何没上交？答：因为我是活佛，家里藏那么多子弹怕影响不好就没有交，一直藏在家里，昨天我说甩到河里了是乱说的。”被告人 2008 年 6 月 10 日笔录第二页：“问：去年收枪治爆时怎么没上交？答：我忘记了家里还有子弹，就没上交。”这些话前后矛盾，难知真假，不知公诉人怎么选择？事实究竟是什么？

因此，放下我们头脑中的偏见和主观臆测，再来审视用来指控的材料，到处是疑问，到处是自相矛盾之处，到处是该查未查之处，请问公诉人，哪里有清楚的事实？！

被告人的笔录为何如此多的前后矛盾之处？

2、办案程式严重违法。

据庭审查明，被告人在炉霍看守所被提审时，双手被每隔一天轮换的铐在审讯室的铁栏杆上，胳膊伸直，臀部只能刚刚挨着椅子，6名办案人员每班2人分3班轮番连续审讯4天4夜；同时，被告人还被告知，如不承认枪支弹药是自己的，就要抓自己的老婆孩子。此种突审之下，被告人不得不违心“供认不讳”。但正是这种刑讯和恐吓威胁之下所得的“供认不讳”才出现前面所说的众多的前后矛盾。如此刑讯和恐吓威胁，得到的不仅没有事实，而且严重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也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式规定》，即程式严重违法。

程式明显违法之处还有：

从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看，还没决定是否立案，就已经完成搜查并侦破。刚受理报案，但报案内容就写明：2008年5月18日，甘孜县公安局侦查员对犯罪嫌疑人普布泽仁位于甘孜镇解放街277号的住处进行搜查，查出犯罪嫌疑人普布泽仁非法私藏仿“六四”式手枪一支，枪号：略，子弹为：运动短弹一盒50发，“五四”式手枪子弹39发，半自动步枪子弹40发。同样，甘孜县公安局立案决定书直接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普布泽仁于2008年5月18日非法私藏枪支弹药案立案侦查，连涉嫌两字都无意识的省略掉。

3、该案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

如前面所述，该案事实不清，指控材料前后矛盾，众多非专业人员都明白该查清的该检测的都没有查、没有检测，处处是疑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用来证明指控罪名成立的证据必须形成完整、严密、封闭的证据链，必须排除一切合理的怀疑，证据证明的结果必须指向唯一的事。但本案显然无法达到这一要求。

本案证人、鉴定人没有出庭接受询问质证，且无法定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证人、鉴定人除有法定理由外应当出庭接受质证，否则证言、鉴定结论不能采信。

该案中不利于被告人的口供，是被告人在刑讯和恐吓威胁之下作出的，依法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

显然，本案中被告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不能成立。

（二）对布绒朗活佛犯职务侵占罪的指控不能成立。

本案指控布绒朗活佛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同时，将布绒朗活佛

管理布绒朗敬老院的具体行为认定为是职务侵占罪既是常识性错误，也是不人道不合天理的！

1、普布泽仁即布绒朗活佛通过协定转让的方式已经依法取得甘孜县解放街 277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A、中共甘孜县委办公室甘孜议纪（2004）02号会议纪要记载：2004年4月19日下午2时，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扎西同志召集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在家领导，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就包括医药公司现有地面资产及土地所有权的处置问题召开“四大家”联系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主要事项纪要包括：对县医药公司现有地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7万元，出让给布绒纳活佛用於修建养老院。同时，要求受让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清出让金，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完成用地专案建设。

B、2004年4月26日，甘孜县国土局与普布泽仁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第一条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制定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第五条规定：“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第六条规定：“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养老院专案。”当时经办出让合同的许毅也证实：“当时我不知道他叫普布泽仁，以为他的名字叫布绒纳，所以就写成布绒纳活佛了”。布绒郎慈善福利院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权转让合同时，还不具备主体资格、没有自有资金，依法不能作为缔约主体，也不具备履约能力。直到2004年6月10日，即签约一个半月后布绒朗慈善福利院才经甘孜县民政局正式批准成立。

2、布绒朗活佛个人筹资在自己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毫无疑问应归其个人所有，布绒朗慈善福利院在购地、建房过程中没有投入分文资金，依情、依理、依法不可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因为甘孜县“四大家”已经研究决定：对县医药公司现有地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7万元，出让给布绒纳活佛用於修建养老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是布绒朗活佛，支付出让金也是由布绒朗活佛支付、建造甘孜县解放街277号房屋160多万元资金也全部由布绒朗活佛筹集。布绒朗慈善福利院没有任何固定收入和自有资金，不可能支付如此巨额的出让金和建房款。布绒朗慈善福利院没有支付任何对价凭什么可以取得解放街277号房屋的产权呢？

甘孜县国土资源局将产权人错误登记为布绒朗慈善福利院，将所有制登记为集体是不符合事实的。

3、布绒朗慈善福利院系布绒朗活佛私人开办并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进行民办非企业登记，并非集体性质的单位，更非国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其属於个体性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996 年，布绒朗以个人名义申请办理养老院，没有任何的政府投资，甚至长期没有。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个人出资且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举办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或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的，应当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4、而且，公诉方提供的多份材料表明，甘孜县解放街 277 号登记为商业服务是基于甘孜县市政规划的需要。

因此，指控布绒朗活佛犯职务侵占罪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辩护人希望合议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良知与勇气，宣布布绒朗活佛无罪并立即予以释放；同时请各级决策者以开阔的视野和宽广的胸怀，既正视现实也着眼未来做出无罪释放布绒朗活佛的决定。

辩护人：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方平  
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天勇

2008 年 4 月 21 日

**李方平律师：**江西萍乡人，现為北京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益仁平关爱中心法律顾问，中国著名维权律师，《公民承诺》的签署人之一，新公民运动的参与者。

2006 年，代理河北邢台刘显红输血感染爱滋病案，该案被評為「2006 年河北省

十大法治事件」。2006 年，代理「天津 B 肝歧视第一案」，该案被评为「2006 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2006 年，为山东临沂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聚众扰乱交通故意毁坏财物罪」案提供法律援助，在临沂的大巴车上在遭到 10 数个持铁棍、不明身份男子暴力殴打，头部被打破，深可见骨，是维权以来受伤最严重的一次，入院治疗。2008 年 3 月，代理北京异议人士胡佳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

2010 年 11 月，代理中国「三聚氰胺」奶粉受害者、北京维权者赵连海被控「寻衅滋事」案。2014 年，担任中央民族大学维族学者伊力哈木涉嫌「分裂国家罪」一案的辩护律师等。

2009 年 5 月为西藏拉卜楞寺僧人久美江措担任辩护律师。2009 年 7 月为西藏拉卜楞寺僧人迪克坦开、次成加措担任二审辩护律师，但被当局蛮横拒绝。

**江天勇律师：**1971 年生於河南省罗山县。1991 年考入湖南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现长沙学院），读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1995 年大学毕业，被分到郑州市第六十六中学，任语文教师。2001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2004 年 11 月在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任职。2005 年受託代理陈光诚案。此后还参与了高智晟案、陕北油田案、广州太石村案、胡佳案等等，特别是 2008 年大面积代理了法轮功的案件。

2009 年 7 月被北京市司法局注销律师执业证。之后参加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任法律项目协调人。

2009 年 5 月为西藏拉卜楞寺僧人久美江措担任辩护律师。2009 年 7 月为西藏拉卜楞寺僧人迪克坦开、次成加措担任二审辩护律师，但被当局蛮横拒绝。

2017 年 6 月，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批捕。

2017 年 11 月 2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江天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结果，认定江天勇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 第三节 久美江措案

(2009 年)

### 久美江措案

中国律师：李方平、江天勇

久美：当时 42 岁，拉卜楞寺僧人。法名久美江措，身份证姓名久美，外号久美果日。老家是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九甲乡录堂村。他出身农家，13 岁到拉卜楞寺出家为僧，会弹洋琴、吹笛、绘唐卡、做酥油花和沙坛城等。曾经担任“喇嘛乐队”队长、拉卜楞寺喇嘛职业学校校长、拉卜楞寺寺管会副主任。

西藏著名作家唯色女士对有关久美江措被捕事件有比较详细的记录。

从 2006 年至 2011 年，五年间，喇嘛久美历经四次被捕：

第一次，与 2006 年 1 月去印度接受尊者达赖喇嘛传授时轮金刚灌顶并得到尊者接见有关，4 月被甘南州公安局抓捕，关押四十多日后获释。被没收现金上万，是受流亡美国的阿嘉仁波切委托，缝制帐篷的筹款，至今这笔钱未归还。

第二次，与 2008 年 3 月在夏河县爆发的藏人抗议有关，喇嘛久美被当局怀疑是策划者、组织者，从 3 月 22 日起，被无端拘捕、刑讯逼供一个多月，毒打至昏死，被送往临夏市解放军第七医院抢救并治疗一个多月，后以“取保候审”的名义回到寺院。

第三次，与 2008 年 10 月，美国之音藏语电视节目播出喇嘛久美长达 20 分钟的视频有关。他用真的面孔真的声音真的名字披露西藏被压迫的真相，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西藏人权状况，激起很大反响。11 月 4 日他从僧舍被七十多个军警抓走，遭关押长达六个月，后在北京维权律师李方平、江天勇的介入下获释。

久美江措第三次被捕后中国律师李方平和江天勇介入而获释，对此中国律师李方平说：

这个案子很费周折，他们化了很长的时间才搞清楚到底是哪个公安机关羁押了喇嘛久美。虽然和办案人员取得了联系，但最终他并没有见到办案人员，也没有和喇嘛久美见上面。让他们欣慰的是，两天之后，有关当局就释放了喇嘛久美。

“我们只是说介入以后，他们可能也认为证据不足，就把人放了。”

## 第四节 迪克坦开、次成加措案

(2009年)

**拉卜楞寺僧人迪克坦开、次成加措案**

**中国律师：李方平律师**

2009年5月21日，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拉卜楞寺的僧人迪克坦开和次成嘉措，被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审判，判以重刑。

次成加措（此名为身份证名，有关报道写成“次诚嘉措”），37岁，夏河县九甲乡人，被以“分裂国家”为名，被判无期徒刑。另一位僧人是迪克坦开（此名为身份证名，有关报道写成“塔凯嘉措”），34岁，夏河县桑科乡人，被以“煽动分裂国家”为名，被判15年有期徒刑。

迪克坦开、次成加措两位僧人被判刑与2008年3月15日在夏河县发生的大规模僧俗民众的抗议游行有关。次成加措被指控为带头抗议者，在当局对抗议藏人展开大逮捕后出逃，2008年5月22日于舟曲县遭捕。迪克坦开也于2008年遭捕。

两位僧人被判刑之后，在夏河县城、拉卜楞寺周围以及寺院内，出现许多抗议传单，认为被判僧人只是通过和平方式表达内心诉求，却在不允许请律师、不公开审判的情况下，遭到如此沉重的判刑，显然司法不公。

迪克坦开、次成加措在一审遭判重刑之后，提出上诉。一审是由当局指定律师，因此，两位僧人的家人从外地聘请李方平律师为二审做辩护。李方平律师已于6月19日，与两位僧人的家人即委托人见面，并且向有关部门上交相关手续，正在为二审的辩护做准备，两次去兰州办理此案，都被当地法院拒绝，警方态度也极其蛮横，不得不作罢。最终当局蛮横拒绝。

后来外界获得消息说因遭虐待两位僧人身体致残。

## 第五节 当知项欠案

(2009 年)

当知项欠案

中国律师：李敦勇律师

当知项欠（又译顿珠旺青），197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在西藏安多巴颜，是一位藏人制片人，亦是西藏纪录片《不再恐惧》的拍摄者，在完成该片不久的 2008 年 3 月，当知项欠和久美嘉措一同被中国拘捕。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青海西宁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他们与普通西藏百姓进行 35 个多小时的访谈，并将之秘密拍摄成了纪录片。影片分为三个主题：中国对西藏的统治、北京奥运会，以及达赖喇嘛。

足迹遍布西藏东部偏远地区以及整个西藏高原。从拍摄之初，他们的目标就是将西藏人民的心声带到北京奥运会。电影制作人当知项欠在他的影片中说道：“要让西藏人民到北京大声说出自己的心声是非常困难的。这正是我们决定通过这部影片，展现西藏人民真实感受的原因所在。”

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他们共录制了 100 多段访谈，记录了各个年龄阶层、拥有各种不同背景的西藏人民的真实想法，其中包括农民、商人、学生、游牧民和僧侣。他们真实的回答，简单而生动地勾勒出他们遭受压迫与歧视的生活状态。

这是第一部由境内藏人拍摄的关涉真实与证言的纪录片，具有重要的意义。当知项欠是在被秘密拘捕近两年才被秘密宣判。

有关当知项欠案在北京的西藏著名作家唯色说：“我对记者说，并未有过电影专业训练的当知项欠，用一部简单的摄像机，记录了那么多民间底层藏人的真实感受，来反映他们遭受压迫与歧视的生活状态，以及他们真切的愿望，为的是让外界了解藏人的内心。如果凭此定罪并判重刑，只能说明这个政权实在是太不人道，也实在是过于虚弱。而当知项欠因此获刑，也从另一方面证实了他所拍摄的纪录片的真实性，使得西藏之外的人对于藏人的生命被蹂躏的事实有了充分的了解。”

当知项欠的家人为他聘请了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的李敦勇律师。李敦勇律师赴西宁办理当知项欠的案子，并在西宁看守所与当知项欠有一次会面。李敦勇律师了

解，当知项欠本人对自己没有违法充满信心，认为会得到法律的公正对待。李敦勇律师也认为，当知项欠拍摄电影的行为，完全不构成违法，不应该判刑。但是青海省司法部门与北京司法局联合施加压力，不允许他介入此案，称只能由本地律师办理此案。

李敦勇律师不得不返回北京。

**李敦勇律师：**北京市共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敦勇律师执照在 2009 年年检续牌时被恐吓会遭吊销。

李律师处理过家庭教会、农民土地权、城市征地而失居所人士的维权案件。2007 年，李律师和 69 位中国学者及法律界人士联署发表了公开信，呼吁取消劳动教养制度。2008 年 3 月 14 日后，李敦勇为被捕的西藏人作辩护。西藏导演当知项欠的家人委托李作代表律师，但 2009 年 7 月，中国当局阻止李继续为其作辩护。

## 第六节 当知项欠案

(2010 年)

当知项欠案

中国律师：常伯阳律师

2009 年 12 月 28 日，当知项欠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 6 年徒刑后。当知项欠正式提出上诉。

常伯阳律师，为 2010 年 2 月青海省藏区因拍摄纪录片《不再恐惧》被判刑 6 年的当知项欠担任辩护律师，前往西宁，但无法见到当知项欠，且受到当局警告，如果不放弃此案，其律师事务所将被关闭。

**常伯阳律师：**河南上蔡人，前八九学生，国著名公益维权律师，河南博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郑州反歧视公益机构——郑州亿人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常伯阳律师关注弱势体的利益，关注社会的公平正义，曾代理多起涉及信仰自由、组党、藏人等中共敏感案件以及大量反歧视、“被精神病”等公益维权案件。

## 第七节 嘎玛桑珠案

(2010 年)

### 嘎玛桑珠案

中国律师：浦志强律师、李会清律师

嘎玛桑珠出生于西藏贡觉县相皮乡麦东村，1990 年代他因经营西藏珠宝——天珠而被誉为“天珠王”，其后还被北京民族大学聘为珠宝教授。2001 年，他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成立了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并任秘书长。2006 年，中央电视台曾称其在环保方面的成就“在天人之间创造了和谐”。

西藏商人、收藏家、环保人士，曾因经营天珠而被称为“天珠王”，后投身于公益事业。

他长期关注环保并身体力行，在长江、黄河、澜沧江的三江源头成立了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协会，获得外界的肯定。协会最近一次获奖是李连杰壹基金评选出的 08 年“年度典范工程”奖，奖金为 100 万人民币。协会的秘书长扎西多杰先生代表协会荣获 2002 年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香港“地球之友”颁发的第六届“地球奖”、2006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公益奖、上海第一财经日报颁发的“2007 领驭风云人物”环保奖等诸多荣誉。

1998 年，嘎玛桑珠曾因“倒卖文物罪”被捕，后无罪释放。2010 年 1 月 3 日下午 6 点左右，嘎玛桑珠在成都和公司的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在一酒店开会时，被十来个自称是新疆警方的人带走，其间只是出示了一下警官证。他因 12 年前的案情在成都被捕。之后，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对其提起公诉。

2010 年 6 月 24 日，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

嘎玛桑珠还称在被关押期间受到了刑讯逼供，“焉耆法院出庭时，痛陈遭到警察对其刑讯逼供，包括他被每天提审十几个小时，总共提审约 90 多次，除了只有三次被允许坐在凳子上，都被警察用各种扭曲的姿势虐待，如悬吊起来、反背扣押等等，可谓惨绝人寰。”。

对此，嘎玛桑珠的辩护人浦志强律师向法庭提出申请审查控方证据，他说：“我

们要求他们审查是不是存在刑讯逼供的问题，我们要求传几个警察到庭，接受法庭的调查，在排除刑讯逼供后，再恢复审理，如果能够认定刑讯逼供的话，直接排除证据，但是法庭不理会，法庭也没有表态。”

浦志强律师说：在庭审中，他要求控方的每一个证据都有证人或公安到场，但法院均不采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0年6月24日

焉刑初字（2010）第61号

公诉机关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男，1968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542123196805080015，藏族，小学文化程度，西藏自治区贡觉县相皮乡麦东村人，个体工商户，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兴善街19幢1单元8号。1998年3月18日，因涉嫌倒卖文物犯罪被巴州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取保候审，11月30日又被刑事拘留，12月7日取保候审，1999年12月6日被解除取保候审。2010年1月7日，再次因涉嫌倒卖文物犯罪被若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焉耆回族自治县看守所。

辩护人浦志强，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会清，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焉检刑诉（2010）第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犯盗古墓葬罪，于2010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况英、杨朝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及其辩护人浦志强、李会清，翻译人员布嘎多、久美才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998年2月初，阿不力孜·克然木、梁志刚、库尔班·加马力等六人（均已判处刑罚）到若羌县罗布淖尔北岸楼兰古城遗址盗掘楼兰墓葬，从位于98L·M点的一古墓葬中的棺材内盗出地毡、枕头、鞋等文物带回乌鲁木齐市。1998年2月中旬，阿不力孜·克然木为出售所盗文物与被

告人如凯·嘎玛桑珠联系，让如凯·嘎玛桑珠到其家中看“货”。如凯·嘎玛桑珠到阿不力孜·克然木家中看了“货”后，以 84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地毯、绣枕，鞋等几件文物。交谈期间，如凯·嘎玛桑珠从阿不力孜·克然木口中得知该古墓葬中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等文物，表示愿意收购，让阿不力孜·克然木再去将棺材和干尸等盗掘回来，要求在切割时不要把棺材板上的花纹破坏，并包装好。之后，阿不力孜·克然木购买了一辆 2020 型汽车，与梁志刚准备了手锯、包装用海绵等作案工具。同年 3 月初，阿不力孜·克然木叫上艾合买提·肉孜、艾合买提·忙力克（均已判处刑罚）、艾尔肯（另案处理）再次到楼兰古城遗址原盗掘墓葬地点，将棺材从古墓中挖掘出来，抛弃干尸，从棺材内盗得女棉布单袍一件、棉布单裤一条，袜子一双、覆面布两块，漆盒一个、漆盘一个等，并按如凯·嘎玛桑珠的要求将棺材板锯开，用海绵包好。在驾车返回途中，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的工作人员巡查，因恐暴露，阿不力孜·克然木等人将所盗棺材等文物从车上卸下藏匿于附近红柳丛中，阿不力孜·克然木返回乌鲁木齐后，与如凯·嘎玛桑珠在环球宾馆见面，再次商议盗回棺材等事情。因很快案发，阿不力孜·克然木、如凯·嘎玛桑珠先后被抓获归案，上述文物被追回。

公诉机关针对以上指控，当庭宣读、出示了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物证、书证、鉴定结论、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以支持其控诉。

公诉机关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认为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唆使他人盗掘楼兰古城遗址中的楼兰墓葬，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掘古墓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系主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针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当庭出示的证据，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辩称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与事实不符；指控其唆使阿不力孜·克然木盗掘古墓葬不属实，无任何证据证实；其供述系刑讯逼供所致。其辩护人浦志强、李会清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证人阿不力孜·克然木、努尔·买买提等人的证言不具有合法性；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审判前的供述是刑讯逼供取得，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其他证据也不能证实被告人犯罪，法庭应宣告被告人无罪。

经审理查明，1998 年 2 月初，阿不力孜·克然木、梁志刚、库尔班·加马力等六人（均已判处刑罚）到若羌县罗布淖尔北岸楼兰古城遗址盗掘楼兰墓葬，从位于 98L·M 点的一古墓葬中挖掘出棺材，从棺材内盗出地毯、枕头、鞋等文物带回乌鲁木齐市。1998 年 2 月中旬，阿不力孜·克然木为出售所盗文物与被告人如

凯·嘎玛桑珠联系，让如凯·嘎玛桑珠到其家中看文物，如凯·嘎玛桑珠到阿不力孜·克热木家中看后，以 84000 元的价格购习了地毯、绣枕、鞋等数件。在二人交谈中，如凯·嘎玛桑珠得知该古墓罪中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等文物，提出愿意高价收购，并唆使阿不力放·克然木再去盗掘棺材和干尸，告之方法，要求在切割棺材板时不要破坏棺材板上的花纹，并包装好。之后，阿不力孜·克然木用如凯·嘎玛桑珠付的购买文物款买了一辆吉普 2020 型汽丰，与梁志刚准鲁了手锯、包装用海绵等作案工具。同年 3 月初，阿不力孜·克然木叫上艾合买提·肉孜、艾合买提·忙力克（均已判处刑罚）、艾尔肯（另案处理）等人再次到楼兰古城遗址原盗掘墓葬地点，将彩绘木棺从古墓中挖掘出来，抛弃干尸，从彩绘木棺内盗得女棉布单袍、娟内衫一件、棉布单裤一条、棉布袜一双、棉布复面布两件、漆盒一个，漆盘一个等，并按如凯·嘎玛桑珠的要求将彩绘木棺扳锯开，用海绵包好后装车。在驾车返回途中，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巡查的工作人员，因恐暴露，阿不力孜·克然木等人将所盗彩绘木棺等文物藏匿于红柳丛中，逃离现场。阿不力孜·克然木返回乌鲁木齐后，与如凯·嘎玛桑珠在环球宾馆见面，再次商议收回彩绘木棺等事宜。因很快案发，阿不力孜·克然木、如凯·嘎玛桑珠先后被抓获，上述文物已追回。经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的证明证实，阿不力孜·克热木盗掘的 98L·M 古墓位于 N40° 41' 20.8"、E90° 07' 04"，属于国家文物局 1988 年 2 月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古墓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证实，被盗掘的女棉布单袍、绢内衫、棉布单裤、棉布袜为国家一级文物；彩绘木棺、裁绒地毯为国家二级文物；棉布复面、木俑、锁针绣枕为国家三级文物；漆盒、漆盘为国家一般文物。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 （一）证人证言

1、证人阿不力孜·克然木的证言及辩认笔录，证明：(1) 如凯·嘎玛桑珠要求阿不力孜·克然木搞年代久远的“老东西”的事实；(2) 如凯·嘎玛桑珠以 84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由阿不力孜·克然木等人从古墓葬中盗掘出来的六件文物的事实；(3) 在被告人如帆·嘎玛桑珠从阿不力孜·克然木处购买上述文物时，得知古墓葬中还有彩绘木棺等文物后，以高价收购为利诱，唆使阿不力孜·克然木把古墓中的彩绘木棺和干尸等其他文物盗来卖给自己，并向其传授盗掘彩绘木棺及运输方法。随后，阿不力孜·克然木用出卖文物所得 84000 元中的 31000 元购买了车辆，与艾合买提等人返回原盗掘地点，并根据如凯·嘎玛桑珠传授的方法盗掘彩绘木棺，盗取棺内女棉布单袍、娟内衫一件、棉布单裤一条、棉布袜一双、棉布复面布两件、漆盒一个、漆盘一个等其它文物的事实；(4) 阿不力孜·克热木曾和安奇帮说起此事，即如凯·嘎玛桑珠要彩绘木棺和尸体，并说钱不是问题的事实。(5) 经阿不力孜·克然木照片辨认，确认如凯·嘎玛桑珠系从其手中购买六件

文物的人。

2、证人梁志刚的证言，证明：(1)梁志刚听阿不力孜·克然木说过他认识有很多钱的藏族大老板叫嘎玛(如凯·嘎玛桑珠)，藏族老板说要早期的丝绸和地毯，并说在新疆的“戈壁滩”上有，于是梁志刚与阿不力致·克然木等人就去盗掘了古墓；(2)阿不力孜·克然木曾在其家里对梁志刚说，如凯·嘎玛桑珠还要沙漠里的棺材和干尸，里面有什么东西都要，而且如凯·嘎玛桑珠讲钱不是问题，并说将棺材用锯子锯开，包装好。于是梁志刚和阿不力孜·克然木一起购买了两把手锯和包装彩绘用海绵的事实。

3、证人安奇帮的证言，证明：(1)安奇帮在与嘎玛桑珠的交谈中，得知如凯·嘎玛桑珠和阿不力孜·克然木在做包括旧毯子、旧布等古董生意的事实；(2)阿不力孜·克然木曾给安寄帮说过，他的“好东西”都卖给如凯·嘎玛桑珠了，而且还用卖东西的钱买了一辆白色吉普车，如凯·嘎玛桑珠要彩绘木棺和尸体，过几天要去将楼兰古城的那个花棺材拉回来给如凯·嘎玛桑殊，且已经和如凯·嘎玛桑珠谈好了等事实；(3)如凯·嘎玛桑珠能够用汉语交流的事实。

4、证人努尔·买买提（如凯·嘎玛桑珠同监舍羁押犯人）的证言，证明：(1)如凯·嘎玛桑珠教唆、指使阿不力孜盗掘古墓的事实；(2)如凯·嘎玛桑珠花84000元购买了阿不力孜·克然木所盗来的六件文物的事实；(3)如凯·嘎玛桑珠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要求证人努尔·买买提帮助其串供的事实。

## （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的部分供述和辩解，可与上述证人证言相互印证：(1)如凯·嘎玛桑珠叫阿不力孜·克然木搞年代久远的“东西”的事实；(2)如凯·嘎玛桑珠以84000元购买了阿不力孜·克然木的六件文物后，得知“戈壁滩”上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于是以高价收购为利诱，要求阿不力孜·克然木去把彩绘木馆“拿来”的事实；(3)如凯·嘎玛桑珠传授盗掘彩绘木棺的方法，即不要破坏彩绘木棺花纹，用锯子锯开，包装好装箱“拿回来”的事实。

（三）现场勘查笔录及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证明：证实阿不力孜·克然木盗掘的98LM古墓位于N40° 41' 20.8"、E90° 07' 04"，属于国家文物局1988年2月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古墓葬的事实。

（四）鉴定结论：证实阿不力孜·克然木所盗文物及受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唆使所盗文物中：(1)女棉布单袍、绢内衫、棉布单裤、棉布袜为国家一级文物；彩绘木棺、栽绒地毯为国家二级文物；(3)棉布复面、木俑、锁针绣枕为国家三

级文物；（4）漆盒、漆盘为国家一般文物的事实。

（五）书证：巴州中级人民法院（1999）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1998年2月，阿不力孜·克然木将从古墓中盗掘的地毡、枕头、木俑、木盘、木碗和一双鞋子等文物以84000元的价格卖给了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并答应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将棺材木板及尸体衣物等盗来后卖给如凯·嘎玛桑珠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均系合法取得，能直接或间接证实本案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唆使他人盗掘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兰古城遗址中的楼兰墓葬，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犯盗掘古墓葬罪事被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在唆使阿不力孜·克然木实施第二次盗掘楼兰古墓葬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供述系刑讯逼供取得、证人证言取证不合法，属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经查，在庭审中，对被告人审判前的供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取得的合法性，公诉机关已提供了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故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对其提出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应对被告人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如凯·嘎玛桑珠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年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次日起十日内一次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郭廷志

审判员 马增华

审判员 解忠成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马艳

嘎玛桑珠的辩护律师浦志强说：整个审讯程序严重违法，包括刑讯逼供，不准证人出庭，做假等。而对嘎玛桑珠的量刑也是最重的。“他顶格判了，判的是这个中间最重的刑期，县法院单一罪名，没有数罪并罚的情况下，所能判的刑期最长就是 15 年，看起来还是有人要收拾嘎玛桑珠，不知道用一个完全没有理由的判决，说明什么问题。”

他的律师浦志强称法庭“完全无视事实，践踏法律制度，侵犯了嘎玛桑珠的人权”。

浦志强说，他曾要求法官允许嘎玛桑珠与妻子珍尕措毛会面，遭到拒绝：“我要求审判长能不能开恩，让他老婆跟她老公说上一句话，法官说不行，他夫人在台下大哭。”

**浦志强律师：**河北滦县人。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1997 年从事律师这一职业。曾代理任建宇劳教案、“上访妈妈”唐慧案等。浦志强律师是我国著名的十大维权律师之一，北京大学法学家贺卫方评价他是中国名誉权纠纷被告方的救命律师。、曾被《南风窗》、《时尚先生》等媒体评为年度公益人士等。2013 年 12 月 20 日，获《中国新闻周刊》评选的“影响中国 2013 年度法治人物”。2014 年 6 月 13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逮捕，2015 年 12 月被判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翌年 4 月 12 日被北京市司法局吊销其执业律师资格。

**李会清律师：**1992 年取得律师资格后即开始律师执业，2006 年加盟华一律师事务所，现任华一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担任过近百起刑事案件嫌疑人的辩护人，其中，以贪污、受贿案件，伪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聚众斗殴案居多。

## 第八节 扎加（学东）案

（2010 年）

扎加（学东）案

中国律师：李方平律师

扎加（笔名：学东），1963 年生，西藏安多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人。在西藏深具影响力的藏人知识分子、青海省民族出版社藏文室任编辑。

2010 年 4 月 23 日被捕。4 月 23 日下午五点，五到六位可能是西宁派出所的公安，来到青海民族出版社，把学东押回他家，接着搜索了他的书房与其他房间。拍了几张照片后，他们把他带走了。晚上十点，几位公安再度来到他家，带走了他的两部电脑。根据他的妻子兰措的说法，凌晨三点，他们又再来，把拘留书交给她们，要求她们为他收拾一些衣物及被褥。一大清早，他的两个女儿与其他人带着拘留书，到派出所去看他，然而她们见不到他，他的下落也没有人知道。

北京的藏族作家唯色了解扎加被捕的一些情况。她说，青海警方指控扎加“涉嫌分裂国家”。唯色对美国之音说：“警方给扎加的妻子留下一份拘留书，是西宁市公安局发的拘留书，拘留书上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1 条，说扎加‘涉嫌煽动国家罪’”。

扎加（笔名学东）被捕原因，一是当年年初出版藏文著作《翻天覆地》，评论并反思 2008 年西藏事件的意义，呼吁藏人以非暴力不合作精神对抗当局；二是在玉树地震之后，针对当局要求个人与民间组织的捐款捐物交由政府，与其他七位藏人知识分子联名签署呼吁藏人自发支援灾区。

扎加被捕之时，青海省警方向其家人出示的拘留书上写着“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签署拘留书的警官是索南多杰与红斌。他被捕之时，只是对妻子说“他们过来了。这次要去坐牢了。”他妻子开的私营书店被警方关闭，他的书《翻天覆地》等被抄走。

之后，中国律师李方平被邀请为辩护律师，经过律师的介入，扎加被拘捕 6 个月之后获得取保候审。

扎加的律师李方平证实，20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扎加获得取保候审，回到家中，精神状况、身体状况都好。

## 第九节 达瓦案

(2011 年)

### 达瓦案

**中国律师：滕彪律师、郑建伟律师**

达瓦，西藏安多（今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坝县人，阿坝县民族中学教师，藏文月刊《时代的我》的创办人、编辑及撰稿人。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被捕。被关押在阿坝州金川县看守所，禁止家人探望，禁止请律师。最终遭判刑 3 年。2011 年初，中国律师滕彪和郑建伟律师原本為四川省藏区阿坝县民族中学教师，藏文雜誌《时代的我》主编达瓦担任辩护律师，但滕彪在中国当局打压「茉莉花风波」中被秘密关押七十天、郑建伟律师被司法局强令解除委託。

**滕彪：**（1973 年 8 月 2 日—），生于吉林省桦甸市，人权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兴善研究所所长，独立中文笔会会员，公盟研究员。2008 年，中国政府对西藏抗议活动实施镇压后，当时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滕彪律师和北京忆通律师事务所李苏滨（去世）律师商量发起了“2008 年中国执业律师的公开法律援助藏人声明”联署，最终有 21 为中国执业律师签名表示法律援助藏人。因此，遭到中国政府的报复被注销或吊销律师证。滕彪律师现居美国。

**郑建伟律师：**199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3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先后供职于重庆天择律师事务所、重庆春洪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近年来主要关注和研究如何有效抵制征地拆迁中的非法拘禁、任意劳教，以及如何运用刑事法律进行征地拆迁安置谈判。

## 第十节 久美江措案

(2012年)

### 久美江措案

中国律师：王亚军、张凯律师

久美：（又名久美江措）当时42岁。拉卜楞寺僧人。法名久美江措，身份证姓名久美，外号久美果日。老家是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九甲乡录堂村。他出身农家，13岁到拉卜楞寺出家为僧，会弹洋琴、吹笛、绘唐卡、做酥油花和沙坛城等。曾经担任“喇嘛乐队”队长、拉卜楞寺喇嘛职业学校校长、拉卜楞寺寺管会副主任。他的父亲早逝，有母亲、姐姐、弟弟、妹妹等。

从2006年至2011年，五年间，喇嘛久美历经四次被捕：

2008年11月4日，喇嘛久美从僧舍被七十多个军警抓走，遭关押长达六个月，后在北京维权律师李方平、江天勇的介入下获释。这是他被第三次被捕后释放。

2011年8月20日，喇嘛久美在临夏市被捕，这是他第四次被捕。五十多位军警搜查了他在拉卜楞寺的僧舍，他的电脑、手稿等被没收。

2012年1月1日，甘南州公安局签署“逮捕通知书”，喇嘛久美被定“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羁押在合作市公安局看守所，后被关押在兰州市的一所秘密监狱，而其家人从北京聘请的两位人权律师被当局拒绝。

喇嘛久美的事迹在藏区广为流传，他被藏人们视为民族英雄，尊称他是“拉让久美”，而“拉让”指的是包括拉卜楞寺一带的地区。

久美江措被第三次和第四次遭到中国政府的拘捕后，分别获得了中国著名律师李方平、江天勇、王亚军、张凯等的法律援助。

久美在一审中罪名是“煽动分裂国家罪”。当时他的身体状况不好，在兰州一家医院接受治疗。

2014年9月5日二审时，原本中国律师王亚军律师、张凯律师久美江措担任辩护律师，但被当局拒绝久美的律师介入案件。最终当局以相同的罪名遭判5年徒刑。

2016年10月26日，久美嘉措出狱，但因健康状况极差，多病缠身，出狱后长期住院治疗。

**张凯律师：**北京亿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家庭教会成员。

2003年通过司法资格考试，2004年开始执业。他的执照在2009年年检时被恐吓会遭吊销，但最终在6月9日得到通过。

张律师代表三鹿毒奶粉案的受害人、法轮功学员和家庭教会的信众维权。在调查法轮功学员江锡清非自然死亡一案时，张凯和李春富律师被重庆市江津区的公安殴打和拘留。当时张被手铐吊在铁笼遭受盘问，公安并违法翻阅律师的文件和强行拿走证据。2010年12月晚上，张因为代理河大飚车案被三辆车围堵并遭砸车。

2015年8月，张凯于709大抓捕中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被羁押。2016年，公安以取保候审释放张凯。2017年，张凯再次取保。

**王亚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安徽金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 第十一节 江央益西和珠觉案

(2012年)

### 江央益西和珠觉案

中国律师：唐天昊律师、梁小军律师、王全璋律师

2012年3月10日，昌都县面达乡噶举寺院祖雅寺（又写崩亚寺）两位负责人江央益西和珠觉被捕。原因一是被怀疑于藏历新年前，在乡上张贴“不过新年”的传单，并对嘎玛寺遭迫害表示抗议；二是藏历新年间办法会，既为尊者达赖喇嘛祈愿永久住世，还为几年来自焚的藏人祈祷。

当时，昌都县一位县长（半藏半汉，现已升任昌都地区旅游局局长）是驻寺工作组的负责人，亲自批准逮捕江央益西和珠觉，多次威胁僧众要关闭寺院。迫害嘎玛寺有功的嘎玛乡乡长群培多吉调到祖雅寺，协助这位县长。祖雅寺的主持、65岁的博雅朱古（又称图登活佛）忧虑成疾，多次请假去拉萨或汉地看病，被县长拒绝，直到病重才获准去成都治疗，但已是癌症晚期，住院三天后去世。

2012年3月-6月，驻寺工作组与驻村工作队在祖雅寺及面达乡开展“法制教育”，实际上是人人表态的“反分裂”运动。还要求僧人及村民在一份文件上签名或按手印，必须承诺：如果有人自焚，家人有公职会被开除，家人无公职会被拘捕。村里有人自焚，该村的低保等所有待遇即被取消，全村人会被拘留。寺院有人自焚，寺院会被关闭。而为自焚者办法会的僧人，会以“杀人罪”来处理。

江央益西和珠觉被关押在昌都地区监狱，从未允许其家人去监狱探访，两位僧人原本定罪“涉嫌分裂国家”。后经人权律师唐天昊、梁小军、王全璋的努力，于2013年6月获释。

**梁小军律师：**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资深律师。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学位（文学、法学）；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某高校法学教师，讲授民法、经济法等法学基本课程，理论功底深厚；2005年到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和美国特拉华州私立 Goldey-Beacom 学院访学；2000年开始在北京律师事务所执业，主办并协办过大量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实践经验丰富。其专业领域涉及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及刑法，尤其擅长对疑难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处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王全璋：**(1976年2月15日—), 山东五莲人, 中国北京人权律师。常代理敏感案件、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多以维护言论自由和健全法治為主要领域, 例如山东记者齐崇淮案、原深圳三级警督王登朝案的辩护申诉、法轮功学员案件无罪辩护等。他因為2013年4月在江苏靖江市法院出庭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 遭法院当庭拘留十天, 引发上百名中国律师连署要求公开现场录像并释放, 引起中国及西方媒体关注报导, 王因此於3天后提前获释。

2017年7月9日, 「709大抓捕」遭中国政府拘捕, 北京的维权人士胡佳说: 王全璋律师是709案中现在仍被羁押在监狱的最后一人, 很可能是他拒绝认错。王全璋因长期不被允许与律师会面, 家属亦无从获取其任何消息。

2017年8月, 王全璋入围荷兰2017人权捍卫者鬱金香奖。

## 第十二节 洛珠绕桑、朗森斯朗、顿珠江村案

(2013年)

**洛珠绕桑、朗森斯朗、顿珠江村案**

**中国律师：重庆律师唐天昊、西宁律师程斌、成都律师冉彤**

2011年10月26日凌晨, 昌都县嘎玛乡的乡政府发生了爆炸。当局锁定是嘎玛寺僧人所为。事实上其缘由是, 当地官员欺负百姓和寺院由来已久, 结下矛盾。驻寺工作组的进驻令寺院和乡村恐惧。寺院学经班上百僧人, 都是村民孩子, 年纪在10-20岁之间, 而当局政策是18岁以下不能为僧, 否则予以驱逐。出于对诸多压迫的不满, 约有十个小僧人将寺院用于修筑房子剩下的土炸药, 扔到了乡政府院内, 事实上也没有造成什么大的损失, 更无人受伤。小僧人们还张贴了几张写有反对这些政策的传单。

但当地官员为了避免被上头追究责任, 更为了收获“反分裂”的好处, 就将这起轻微事件放大, 说成是分裂分子们搞的“恐怖爆炸案”, 自此嘎玛寺蒙受灭顶之灾。寺院被军警包围, 所有僧人被拍照、抽血、采集手印、留下笔迹。约有七十多名僧人一度被拘捕, 几十名僧人出于恐惧而占卜离寺。当地数十名村民也遭刑讯逼供。

2011年11月底, 嘎玛寺堪布洛珠绕桑、堪布朗森斯朗与嘎玛寺诵经师顿珠江村在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的闭关修行山洞避难时相继被捕, 被关押在昌都县公安局

看守所，当局定罪“分裂国家”。

为此 41 岁的嘎玛乡村民、原嘎玛寺僧人丁增朋措，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嘎玛乡政府前自焚，高喊“我的上师和噶玛寺堪布都被捕了，我无法忍受”。他留下的四份遗书中写到：“面对继承和弘扬纯正无误的藏传佛教之噶玛寺堪布洛珠绕桑、朗森斯朗和全体僧侣遭受抓捕、殴打——我宁愿为我们噶玛寺的堪布和僧侣们的痛苦去赴死。”

嘎玛寺原有两百多名僧人，却有 104 位僧人被驻寺工作组以“无证僧人”为由驱逐出寺，强迫还俗务农，目前只剩下 124 名僧人。驻寺工作组有 10-12 名藏汉干部，寺院附近有四、五十名军警，将嘎玛寺变成了一座不是监狱的监狱。最新得到的消息指，嘎玛寺如今只剩下 6 名僧人被允许留在寺院，而驻寺工作组就有 8 人。

2013 年 1-5 月，重庆律师唐天昊、西宁律师程斌、成都律师冉彤接受家属委托，为嘎玛寺三位僧人洛珠绕桑、朗森斯朗与顿珠江村担任辩护律师。时值高原严寒的冬季，在交通不便、海拔过高的情况下，三位律师多次远赴昌都。经他们的艰难努力，三位僧人从“分裂国家”罪改为“窝藏罪”，获刑两年半，律师们认为“窝藏罪”属“谬论”，不成立，应无罪释放，但当局决不再改。

**唐天昊律师：**重庆新原兴律师事务所律师，男，汉族，本科学历，重庆江北人。2015 年 11 月 30 日，唐天昊律师在深圳皇岗口岸遭到出入境边检站以护照有问题为由进行拦截。警察口头告知称因其可能危害国家安全而拒绝其出境。

**程斌律师：**青海泰宏律师事务所律师，男，汉族，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律师期间，曾担任大型跨国企业及各类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办理过各类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百余起，经验丰富，处事稳健，曾经或现在提供服务的顾问单位名称：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青海省发改委 青海奥凯煤业集团 青海万立电气 青海省电视台。

**冉彤律师：**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2 年 5 月中国政府当局指控代理敏感案件，被他所在的英济律师事务所停业。现为四川川卓律师事务所主任。

## 第十三节 堪布尕玛才旺案

(2013)

### 堪布尕玛才旺案

中国律师：唐天昊律师、梁小军

2013年12月7日凌晨1点，堪布尕玛才旺在成都市武侯祠一宾馆入住时，被昌都公安跨省抓捕。至14日，堪布尕才被关押在昌都公安处驻成都办事处。

2013年12月14日，堪布尕才被带往昌都；至24日，被关押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国保大队办公室。而24日这天上午，重庆新原兴律师事务所唐天昊律师接受堪布尕才家人的委托，向昌都警方要求凭相关手续依法会见当事人，却被告知未关押堪布尕才，之后又称“本案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唐律师向昌都公安局要求：1、将犯罪嫌疑人移送至昌都看守所；2、依法向犯罪嫌疑人家属送达相关司法文书；3、希望依法讯问，禁止刑讯逼供，因为这之前有过严重事例；4、要求会见并知道罪名。

2013年12月25日凌晨，堪布尕才被带往昌都地区看守所。

重庆新原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天昊接受堪布尕才家人的委托，于2013年12月24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16日四次为此案抵达昌都办理此案。第四次同去的、并接受堪布尕才家人委托的律师是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梁小军律师。

2014年2月25日，堪布尕玛才旺的律师唐天昊因此案第二次抵达昌都。经过他的依法力争，26日，警方同意唐律师与他的当事人——堪布尕玛才旺会见面。除此之外，昌都方面阻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阻碍律师依法阅卷。甚至，警告律师：昌都地区公安处对于唐天昊已经进行立案侦查，实际上是威胁唐天昊律师不要代理此案。

唐律师了解到堪布尕玛才旺的身体状况后，向看守所提出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包括：1、被关押看守所时依照法律应做体检，但是没有做体检，这是违法的；2、希望给患病的堪布尕才调换有阳光的监室；3、允许患病的堪布尕才洗澡。

但看守所的答复是：需要请示办案单位才能决定。

又据悉，之前昌都警方通知唐律师，给堪布尕玛才旺定罪“危害国家安全”，但这次通知唐律师，已改为“窝藏罪”，即指控堪布尕玛才旺“窝藏”了从昌都嘎玛寺逃来的僧人。但律师认为，即便是这个罪名，也与事实不符，是不成立的。

鉴于堪布尕玛才恶劣的身体状况，唐律师要求办理取保候审。但昌都警方又说，这是涉及维稳的重大案件，不给予取保候审，继续关押。

2014年6月16日第四次赴昌都办案，这次陪同他的还有受堪布家人委托的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梁小军律师。但昌都当局阻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阻碍律师依法阅卷。

重庆新原兴律师事务所唐天昊律师撰写的控告信全文如下：

控告人：重庆新原兴律师事务所 唐天昊律师

被控告人：昌都地区检察院分院

被控告人：昌都地区看守所

被控告人：中共昌都地区政法委

被控告人：昌都地区司法处

控告事项：

1、昌都地区检察分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阻碍控告人依法阅卷。

2、昌都地区看守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阻碍控告人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

2014年6月10日，控告人向被控告人的公诉处电话联系（0895—4835509，135 1895 6096），告知控告人代理的尕玛才旺窝藏、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情报罪已经由其处负责审查起诉，控告人于2014年2月28日向昌都县检察院公诉科提交了（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证复印件）[当时罪名为尕玛才旺窝藏罪]，2014年6月16日上午九点十分，本人与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梁小军律师前往昌都地区检察分院递交手续要求阅卷，遭到昌都地区检察分院公诉人的拒绝，并要求我们前往昌都地区司法处报到，并告知本案昌都地区政法委专门就此案召集昌都地区公安处、昌都地区检察分院、昌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过协调会议，外地律师介入此案需要向昌都地区司法处报到，控告人与梁小军律师告知昌都地区检察

分院公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第38条“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4条“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公诉人无权拒绝辩护律师履行职责。于是去找分管公诉处的副检察长，后被支开到案管中心，被其工作人员刁难，控告人至今无法依法履职阅卷。

2014年6月16日上午十时二十分，我与梁小军律师前往昌都地区看守所，持律师证，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专用介绍信，委托书准备会见尕玛才旺，被昌都看守所告知，必须去昌都地区公安处书面批准后方可会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1款“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3条“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询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故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属于法定诉讼权利，不是看守机关的恩赐，不应当受到侵犯。即使该案涉及到危害国家安全，但是其诉讼阶段已经到了审查起诉，应当属于无障碍会见。

2014年6月16日十一点，我与梁小军律师前往昌都地区司法局，等待半小时后，其燕书记接待了，告知我与梁小军律师，本案昌都地区政法委已经上报到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司法厅的意见为地区司法处无权干涉外地律师办理案件，但是本案涉及维护稳定，故可能到时开庭时，北京司法局与重庆司法局会派人参与旁听。我与梁小军律师表示，第一，西藏执行法律应当与内地并非两个标准，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也应当在西藏地区得到完全实施，若西藏地区有具体法律或者行政规章，在不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情况下，我们也是一定会遵守。第二，希望昌都地区司法处能够协调此事，让律师正常履行职责。昌都地区司法处燕书记告知我们，其将向昌都地区政法委汇报此事，尽快解决此事。

2014年6月17日十五时，昌都地区律公科科长欧珠与昌都地区政法委一名工作人员向我与梁小军律师表明，第一，其无法协调会见及阅卷的问题。第二，昌都地区公安处已经对于控告人本人唐天昊已经进行立案侦查，（希望本人不要代理此案。）。本人表示，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若涉及违法犯罪，希望立马刑事拘留本人。

中央政法委于2013年初就已经明确不对具体案件进行批示与协调。中共昌都地区政法委的行为是违反相关的规定，同时也导致了司法的不独立。

2014 年堪布尕玛才旺被当局判处 2 年零六个月有期徒刑。

2016 年 6 月 4 日，成都附近的一所监狱释放。

## 第十四节 扎西旺秀（扎西文色）案

（2016 年）

**扎西旺秀（扎西文色）案**

**中国律师：梁小军律师、蔣其磊律师**

扎西旺秀在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前后两次接受《纽约时报》记者采访了之后不久被中共秘密拘捕。《纽约时报》的报道中有 9 分钟的纪实录相，录相中扎西旺秀前往北京向政府部门和法院等请愿按宪法规定落实保护西藏语言文字权利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扎西旺秀是今年遭到中共秘密拘捕。《纽约时报》记者向地方公安部门致电话询问时，地方公安部门负责人称，地方国家安全部门在处理扎西旺秀案件外没有提供更详细的情况。直到 3 月 24 日，他的家人才得到了他被拘留的通知，这显然违反了中国法律，法律要求在被关押开始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被拘留者的家人。同年 3 月 24 号，他被当局指控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而遭监禁在玉树境内。

扎西旺秀是依据习近平提出的建设“法治社会”的理念，依据中国法律为西藏语言文字和文化发展工作。他也在微博上谈论了有关西藏语言和文化的灭亡等问题，但是扎西旺秀的这些运动跟国家安全没有任何的关系。而且，在《纽约时报》采访是他表示自己不是搞西藏独立，只关注和担忧西藏语言文字和文化的保护。

扎西旺秀曾两次遭中国政府关押。第一次是十年前他计划前往印度朝圣时遭到中共拘捕。第二次是 2012 年地方干部掠夺藏人土地时他在网上发表批评言论而遭到拘捕。

2016 年 9 月把扎西旺秀案子提交给了青海玉树中级法院，他被指控犯有“煽动

分裂国家罪”。但据一名法官和一名辩护律师说，检方在要求法院将案件退回，以作进一步的调查。

代理律师蔺其磊在接受采访时说，这种做法「非常罕见」。蔺其磊说，检方预计，补充侦查工作将在明年1月4日之前完成，该工作很可能会由警方来进行。

2018年1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玉树州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扎西旺秀的辩护律师梁小军说：9:30至13:30，历时4小时，扎西文色煽动分裂国家案庭审结束，法院宣布休庭，择取宣判。庭审用汉语进行，当庭播放了主要证据视频《一个藏人追求正义之路》，展示了围绕该证据的相关证据，控辩双方和扎西文色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扎西文色语言表达清晰、观点明确。“他说，他不是在试图分裂国家、而是在行使自己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藏族人也是中国公民。”

“扎西文色辩称，他只是想用诉讼的手段迫使地方政府不再忽视藏语教育，他是在行使公民的批评权”庭审结束后，扎西文色的两名辩护律师之一梁小军在法院外说。梁小军也说：“而是在行使自己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藏族人也是中国公民。”

扎西旺秀的辩护律师蔺其磊说：扎西文色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分裂国家的行为。蔺其磊透露扎西文色在法庭上，以一个藏族人的身份“对西藏文化和藏族的语言不能得到充分维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另外，蔺其磊认为，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都“得到了充分的表达”。

虽然多次提出请求，但法院官员拒绝让一名时报记者出席庭审。此案的审理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和欧盟的外交官也都试图出席庭审，但被拒绝。

在庭审前，扎西文色的十几位亲属聚集在法院外。他们曾被告知法院允许他们中的15人出席庭审，但最终只有3人获准进入法庭。

扎西旺秀煽动分裂国家案庭审结束，法院宣布休庭，择取宣判。至今没有任何消息。当局对扎西旺秀以「煽动分裂国家」的罪名，开庭审理提倡更广泛藏语教育的扎西旺秀，据他的律师说，煽动分裂罪最高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

蔺其磊：北京市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下表格是藏人案件与辩护律师以及当局对律师的反应情况。

藏人案件	中国律师	获得辩护机会	被法院拒绝
丹增德勒案	张思之/夏霖	无	拒绝
布绒朗仁波切案	李方平/江天勇	一审有/二审无	二审被拒绝
久美江措案	李方平/江天勇	介入（未审理）	
迪克坦开/次成加措	李方平	无	拒绝
当知项欠案	李敦勇	无	拒绝
当知项欠案	常伯阳	无	拒绝
嘎玛桑珠案	浦志强/李会清	有	无
扎加（学东）案	李方平	介入	
达瓦案	滕彪/郑建伟	无	强令解除委托
久美江措案	王亚军/张凯无	无	拒绝
洛珠绕桑、朗森斯朗、顿珠江村案	唐天昊/程斌/冉彤	有	无
江央益西/珠觉案	唐天昊/梁小军/王全璋	介入	无
堪布尕玛才旺案	唐天昊/梁小军	介入	阻碍
扎西旺秀案	梁小军/藺其磊	有	无

## 第四章 西藏律师集体无言

在第二章中谈到了 2008 年西藏发生抗议运动之后大量的藏人遭到拘捕，因此中国律师联署声明给藏人提供法律援助，其中有 21 位中国律师联署签名。但是，后来签名的不少律师遭到政府当局的报复。当局严厉警告这些律师，“不准介入西藏案件；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司法局/厅要求禁止接受藏人委托并接到警告将被暂缓年检注册；律师如滕彪被注销律师执照、江天勇被暂缓年检注册；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声称“要发挥智慧砸签名律师的饭碗”。”

对外地律师法律援助藏人案件受到很大的阻力和报复打压。既然如此还有十多位中国律师介入了藏人案件，他们大多被当局无理拒绝担任辩护律师，也没有听取律师的辩护词，当局一意孤行对藏人进行了重判，但中国律师们在打压和胁迫下继续为藏人案奔波。

于此相比，西藏律师们可以称集体无言，从来没有公开呼吁政府停止违法打压，更没有站出来为藏人进行法律援助。

西藏著名作家唯色指出：“当局禁止签名律师接受藏人案子的理由之一，是“西藏当地的律师已足够，不需要外地增援。”是的，在藏地，仅西藏自治区，据 2008 年 12 月 30 日西藏卫视报道，有执业律师 94 人、律师事务所 17 家。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在去年“西藏事件”中，这些西藏律师既没有参与联署签名，也没有为被捕藏人提供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援助。”

既然仅仅西藏自治区都有 94 名执业律师和 17 家律师事务所，西藏其他地方的加起来应该有上百名西藏律师，为什么在中共严重侵犯藏人基本权利，数千计的藏人被捕需要法律援助的时候，西藏律师集体无言了呢？

当然，问题与中共政府的法律高于党和报复打压有着直接的关系。也有西藏律师对自己的有力武器法律没有自信，而且，害怕报复的打压和恐惧，以及利益受到损失。

## 第一节 恐惧和打压

自中共侵占西藏起藏人生活在一种恐惧中，被打压、抓捕和杀害的恐惧阴影下。中共对西藏半个世纪多的殖民统治里很多藏人患有严重的恐惧症，而这种恐惧伴随在藏人的整个生活中。自觉不自觉的恐惧，甚至没有原因的恐惧。因此，藏人也有了暂时接触这些恐惧的“良药”——进行没完没了的自我审查。特别是在中共体制内的藏人更是如此。因此，2008年全西藏发生抗议中数千计的西藏人被中国政府抓捕，他们需要法律援助，需要律师辩护。但是，西藏律师集体无言，装作什么也没有看到。既没有签署中国律师发起的律师援助藏人的声明，也没有单独为藏人案件进行辩护。

其实，西藏律师更清楚在西藏的藏人案件中更多不公正和没有法律程序进行审理，还有西藏的律师更具为藏人进行法律援助的条件，离当事人近、没有语言上的障碍、家属既当事人容易沟通和邀请，当地的人际关系良好，也对当地发生的事件了解的及时等等。但是，当中国律师发起联署签名21名律师中没有一个是西藏律师。据中国官方的说法：“西藏自治区都有94名执业律师和17家律师事务所”。当然，还有西藏其他地区的西藏律师。

在西藏关系的“分裂国家”等政治问题，已经成了严重的问题（不管有无证据、是否属实）能躲避的就躲的远远的，不管是被政府或者地方官员栽赃的。因此，西藏的律师们也以这样的心态去看待2008年发生抗议事件之后的被捕藏人案件。此时，律师的责任和法律的威严等等已经成了废话，恐惧压倒一切，自我审查、远离案件保全自己。更何况2008年抗议事件被中共媒体丑化的面目全非，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空前，如对声明要法律援助藏人的21名中国律师“还要承受网络暴民的压力。中国个别极端民族主义者发邮件给援助律师公用信箱，辱骂并威胁援助律师：“……等我找到你们这些畜生看我不收拾你们，你们跳吧，出风头吧，哪个跳出来为西藏恐怖分子辩护的，我就要你的命或者你们的家人……”中共更是全力以赴地伪造、导演整个西藏抗议事件妖魔化。导致藏人在中国各大城市无法住酒店，机场特别检查等等——

在政府强大的攻势下藏人的恐惧症空前激发，人人自危，处处危险，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西藏律师们集体无言。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是西藏律师最清楚在西藏中国法律是怎么样被实施的，官方对藏人的指控不容置疑。当局的指控有无确切证据等根本对审理案件没有任何的影响。藏人的案件，特别是2008年抗议运动中拘捕的藏人之案件，在开庭前已经定罪的，在法庭只是个形式，而有些藏人案件连这样的形式也没有的情况下判

刑关押。

因此，律师有两个选择，要么不涉入，要么按当局的意思做。如果律师一意孤行都成帮凶、同伙并非不可能。轻则注销律师执照、暂缓年检注册、关闭律师事务所，重则指控判刑入狱。

他们恐惧，他们学会了自我审查，学会了“躲避”。虽然表面上西藏的律师手上有法律这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利剑，但是，如今在中共这个怪物前律师、法律只是儿戏罢了。

## 第二节 利益

中共在西藏一方面推行强硬的打压政策，一方面是笼络、收买，以及胁迫等等手段来利用藏人为其统治服务。这是中共长期统治西藏的手段，也有一部分藏人按中共的要求在为其忠心耿耿地工作，因为，对于他们中共会提供一定的利益。在利益的诱惑下不敢碰触中共当局立场的大有人在。

西藏著名作家在《同为律师，西藏律师何以不挺身而出？》一文中质疑：“真遗憾，即便是出风头，也应该由西藏当地律师来出这个“风头”，可是他们在哪里呢？同为律师，何以西藏律师做不到北京等地律师做的事情？是北京等地律师的胆子够大，还是当局对西藏律师另眼相看，一碗水不端平？同为律师，当西藏律师获悉北京等地律师依法维权的行动时，是心安理得还是羞愧难当？”

在利益的驱动下，西藏的律师没有如北京等地的中国律师那样公开声明要法律援助藏人，保护藏人的法律权益等，也没有指责中共当局违法镇压藏人抗议运动，非法抓捕大量藏人的行为，更没有参与中国律师提倡的联署声明的签名。西藏律师们在保护法律的尊严、维护藏人的权益和中共政府的利益之间掂量之后，他们选择了与 21 名中国律师背道而驰的立场。因为，他们可以不用担心注销律师执照，不用担心年检注册不过关和关闭律师事务所，继续可以在中共的撑腰下大发横财。而签署声明的中国律师统统被拒绝在外，不让为藏人辩护。中共的理由是西藏有足够的律师“31 名律师为 30 名被告人辩护”，但是，2008 年西藏发生抗议事件后遭拘捕的藏人多达数千人，他们有律师辩护了吗？肯定没有，中共当局不让外地律师代理辩护律师，就指定西藏当地律师代理。这对于利益所左右的西藏律师即是发财的机会，也是向党国表示忠诚的良机，而中共就需要这样的律师来表演，需要“如西藏律师米玛卓嘎描述会见被告人洛桑桑旦的情景：“我走进

看守所的时候，两名医生正在给羁押在那里的犯罪嫌疑人看病，当时院子里有十几个犯罪嫌疑人在候诊，还有两个正在输液。”党国多好呀！提供医疗服务----事实上，这些藏人都被中共军警进行殴打、暴虐导致他们的健康严重危机。还有中共禁止签署声明的律师办理西藏的藏人案件的同时又指点西藏律师和其他律师辩护“而这样的辩护结果是不会让人信服的。”

总之，在中共长期的打压下西藏律师们在恐惧，以及巨大利益的诱惑下集体无言，似乎西藏没有发生任何跟他们有关的事情，中国律师在公开发表声明呼吁尊者藏人权益时，他们仍然保持了沉默。当有利益可图之时又与中共当局紧密合作，充当工具，完全丢弃保护法律尊严和维护藏人权益的责任，全力为当权者服务，自然得不到信任。

## 第六章 中国法律与西藏

中国以党领导一切法律只是个摆设，因法律本身没有任何的权威性。在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至高无上的权威，党占居所有法律之上，包括宪法在内。由于中国的宪法等法律的制定过程中从来没有人民参与，是中国共产党自行制定和颁布，因此，在严格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法律并非国际上公认的依据国际人权公约为基础，具有普世价值的法律。法律是共产党制定和颁布，而且，法律的解释权还是在中国共产党手中。颁布法律的目的也并非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尊严，而是全力维护中国共产党的统治。所以，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下公民用共产党颁布的法律保护个人权益或者一个民族的权益非常非常的困难，因为，保护了个人或一个民族的权益对于等于“剥夺”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权利力。在这样的现实情况下中国的法律一直是打击或剥夺民众权利的尚利剑。这一情况在最近几年更加突出，如数百名的律师遭拘捕、监控、禁止出国、吊销律师执照、关闭律师事务所等等。

自中共入侵西藏开始，中国共产党对西藏的所有承诺从未兑现，直至今天也是如此。如最早中共大逃亡经过西藏时承认西藏是独立的国家，并支持西藏独立建立博巴政府，再后来开始入侵西藏。《十七条》，之后的中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等是满满的承诺，但从来没有兑现。如果说中国政府在西藏严格落实法律，当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等。

从本报告上一章的案例中可以看到中国政府虽然制定了自己的法律，但是，自己却不遵守。如，上述藏人案件中当局可以任意拒绝藏人邀请的辩护律师、违法阻扰律师与当事人见面、拒绝律师阅卷----执法部门执法犯法。《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二十条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第二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等等---

无数藏人真由于行使中国《宪法》保护的权利而遭受牢狱之灾。而在实施打击西

藏人时以“法律”为名进行严厉打击，超出了所谓“法律”规定的范围。因此，在西藏中国共产党和领导人永远在任何法律之上。从而形成了无法无天，只有共产党和政府的天。

## 第一节 中国对西藏的承诺

中国共产党对西藏一次次地承诺，又一次又一次地成为谎言，直至今天也是如此，无论是政策还是法律领域都没有兑现其承诺。非法统治西藏，违犯自己的各大法律，也违背各国际公约中准则。

在历史上，共产党还没有夺取统治权，中共红四方面军在长征时的1935年和1936年分别建立了两个西藏政权。1935年11月8日在西藏安多绥靖（今四川阿坝州金川县城）建立了格勒得沙共和国。1936年5月1日在西藏康区甘孜建立了波巴（西藏人的自称）人民共和国。

1936年5月5日“波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言”公告激昂宣称：“我们就向全世界全中国宣佈：波巴人民共和国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正式建立。所有藏康青的领土应当永远归波巴自己管理。我们誓死反对汉族侵略者国民党汉官、军阀千餘年来对我们波巴所施行的吞灭政策，坚决為波巴独立解放奋斗到底！

千余年前，我们波巴的祖宗曾建立了一个伟大的加普（国王）帝国，包括康，藏，青海及四川，甘肃，云南各一部。这个帝国独立三百多年，卒被中国汉族皇帝千谋百计的征服了。——不甘心灭亡的波巴人民，奋起啊！我们一定要翻身，要恢復我们祖宗所留给我们的旧山河，要独立自由，要在世界上永远成為独立，自由的人民！

西藏的这些政权救了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因此毛泽东说：“红军唯一的外债，是红军拿了番民（西藏人）的粮食而欠的债，有一天，我们必须向番民偿还这笔债。”但后来，当中国共产党夺取中国的统治权，而且準備对西藏中部进行非法入侵后，闭口不谈以上的说法，从最初开始的“民族自决权”到后来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开始极力解释西藏的两个政权為现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大举入侵西藏时的最大承诺是《十七条》，中共强迫签订了《十七条协议》，并向世界宣布了该协议，但是，中共大军进入西藏后彻底撕毁了该协议。其中最大的谎言应归第四条、“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中共到拉萨不几天

开始长远规划废除西藏政府权力的阴谋。从笼络、收买和强迫西藏政府官员到中共军事部门工作，西藏外交部等被吞并——中共预谋已久的阴谋终于在 1959 年有机会实施——最终灭了西藏政府。

在后来成立了所谓的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而建立，但是，其中最主要的几条至今“禁止”落实。如，《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二十条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第二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等等——

西藏的现实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没有实施，在不断违犯《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各项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依据中国的《宪法》而制定的，从而证明中共不遵守其《宪法》。中共美丽的承诺又一次变为谎言，应该是超级谎言。因此，在西藏藏人为了获得这些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而进行抗议、游行，甚至自焚抗议。但是，中国政府的反应总是：镇压。

由于中共所谓的“自治”名存实不存在的，因此，西藏流亡政府提出了《有关全体西藏民族实现名符其实自治的建议》，希望中国政府给藏人“名副其实”的自治，而非如今名存实亡的“自治”。

## 第二节 无法无天

中国共产党统治下，共产党具有最高的权力，而且，是绝对的权力。因此，国家法律就必须退居共产党领导人之下。这样的情况自中国共产党执政起一直存在，虽然，中国多届政府高喊“法治”，特别习近平上台后更是大呼“法治”，事实上又如前几届政府一样，雷声大雨点小，运动式的口号喊完后又回到“党治”的原点上。

在西藏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更是威力无穷，中国《宪法》赋予藏人的很多权利由于党的权威而无法享受。最为典型的是中国《宪法》赋予藏人民族区域自治，而且，中国政府也有《民族区域自治法》，但是，在西藏至今无法彻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所有条款。其中，如藏人语言、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自治权，还有，《民族区域自治法》最重要的一点“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中央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权力等成了纸上的文字，是摆饰品。事实上，西藏各自治政府绝对不能向中央说“不”，不管中央的决定和政策正确与否。

在西藏只要标上“政治问题”、“破坏稳定”、“分裂国家”、“达赖集团”、“破坏民族团结”等后，不需要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可以进行打压和严惩。主要表现在，律师无法介入、无法定的审理程序、当事人无申辩机会、审判不透明、非法严惩，暴虐逼供非常普遍。如前章中提到的 14 起藏人案件中，已知 8 起案件审理过程中拒绝律师辩护或强迫解除委托。而更多的藏人没有人知道他们在哪里，不知道他们的健康状况，不知道他们有什么罪而被关押，不是几天或者几个月，多年失踪。最典型的是第十一世班禅喇嘛和他的家人失踪案，是中共政府违犯自己法律的大案之一。

我们从上章的藏人案件中看的非常清楚，每个案件都是严重的违犯中国的各种法律。事实上，在中国共产党统治下的西藏说无法无天一点也不为过。